

股票代號: 8277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FOSA CORP.

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五 月 十九 日刊印

目 錄

	頁次
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1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及應列舉說明項	1
二、股東會決議情形	3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5
四、公告申報	9
五、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執行狀況	10
貳、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	12
參、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肆、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14
附件一：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15
附件二：股東會議事錄	17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錄(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	23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錄(決議訂定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	34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錄(決議私募普通股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案)	44
附件六：重大訊息揭露(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	51
附件七：私募有價證券定價日起二日內公告	58
附件八：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公告	60
附件九：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	64
附件十：年報揭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65
附件十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8

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本公司已分別於97年11月17日、98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會討論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普通股案，並分於97年10月28日、98年5月8日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召集事由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要求說明以下事項：【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詳附件一】

(一)97年度私募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計算，係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之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其實際之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發行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情形，並綜合考量本公司普通股市價、資金募集對股東權益的助益，及私募股票之交易限制等因素，在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範圍內訂定之，私募價格訂價方式之依據應尚屬合理。本次私募暫以97年9月24日之收盤價7.50元為暫定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資金募集對股東權益之助益，及私募股票之交易限制等因素，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0元，為暫定參考價格之80.00%；另參酌本公司與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則介於同業之間，故暫定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尚屬合理。

2.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擬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條件。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當前資本市場之情勢受全球金融風暴之嚴重干擾下，公開募集資金市場因投資人信心不足，恐難有效達成本次資金募集之規劃，故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採私募現金增資方式辦理。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定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4.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依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櫃交易。

5.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

之。

6.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定價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意見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98 年度私募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擬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其實際之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營運所需，並綜合考量資金募集對股東權益之助益、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及私募股票之交易限制等因素，在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範圍內訂定之，其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應尚屬合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擬暫以98年3月12日為試算定價日，取其前五個營業日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5.54元，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暫定參考價格，經考量資本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資金募集對股東權益之助益，及私募股票之交易限制等因素，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45元，為暫定參考價格之80.32%；另參酌本公司與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則介於同業之間，故暫定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尚屬合理。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主管機關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向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之應募人招募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當前受全球金融風暴、景氣嚴重衰退之影響下，資本市場低迷之情勢嚴峻，公開募集資金確屬不易，為確保本公司資金募集之彈性及時效性，並擬規劃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以強化公司因應產業發展之能力，確保營運之長遠競爭力，故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採私募現金增資方式辦理。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定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資金擬用於償還借款，藉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運用之彈性，俾因應產業變化、提升公司之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並預計往後每年將可節省約12,650仟元~15,500仟元之利息支出。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依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

- 三年內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櫃交易。
5.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6.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定價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意見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股東會決議情形

(一)97 年度私募

本公司於 97 年 11 月 17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49,914,948 股，佔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84,125,826 股之 59.33%，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關於私募案之主要決議內容如下：【股東會議事錄詳附件二】

本公司為求充實營運資金，改善目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擬於不超過四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相關事宜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計算，係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之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其實際之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發行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情形，並綜合考量本公司普通股市價、資金募集對股東權益之助益，及私募股票之交易限制等因素，在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範圍內訂定之，私募價格訂價方式之依據應尚屬合理。本次私募暫以 97 年 9 月 24 日之收盤價 7.50 元為暫定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資金募集對股東權益之助益，及私募股票之交易限制等因素，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為暫定參考價格之 80.00%；另參酌本公司與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則介於同業之間，故暫定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尚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擬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條件。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當前資本市場之情勢受全球金融風暴之嚴重干擾下，公開募集資金市場因投資人信心不足，恐難有效達成本次資金募集之規劃，故爰依據證券

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採私募現金增資方式辦理。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定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 4.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依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櫃交易。
- 5.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 6.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定價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意見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98 年度私募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10 日召開股東常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65,948,297 股，佔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24,125,826 股之 53.13%，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關於私募案之主要決議內容如下：【股東會議事錄詳附件二】

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規劃所需，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於不超過伍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其相關事宜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擬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其實際之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營運所需，並綜合考量資金募集對股東權益之助益、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及私募股票之交易限制等因素，在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範圍內訂定之，其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應尚屬合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擬暫以 98 年 3 月 12 日為試算定價日，取其前五個營業日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5.54 元，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暫定參考價格，經考量資本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資金募集對股東權益之助益，及私募股票之交易限制等因素，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45 元，為暫定參考價格之 80.32%；另參酌本公司與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則介於

同業之間，故暫定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尚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主管機關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向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之應募人招募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當前受全球金融風暴、景氣嚴重衰退之影響下，資本市場低迷之情勢嚴峻，公開募集資金確屬不易，為確保本公司資金募集之彈性及時效性，並擬規劃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以強化公司因應產業發展之能力，確保營運之長遠競爭力，故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採私募現金增資方式辦理。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定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資金擬用於償還借款，藉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運用之彈性，俾因應產業變化、提升公司之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並預計往後每年將可節省約12,650仟元~15,500仟元之利息支出。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依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櫃交易。
5.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6.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定價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意見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一) 97及98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其決議內容如下：

1. 97年私募

本公司於97年9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其決議內容如下：
【董事會議事錄詳附件三】

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規劃所需，爰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擬於不超過四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其相關事宜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計算，係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之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其實際之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發行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情形，並綜合考量本公司普通股市價、資金募集對股東權益的助益，及私募股票之交易限制等因素，在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範圍內訂定之，私募價格訂價方式之依據應尚屬合理。本次私募暫以97年9月24日之收盤價7.50元為暫定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資金募集對股東權益之助益，及私募股票之交易限制等因素，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0元，為暫定參考價格之80.00%；另參酌本公司與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則介於同業之間，故暫定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尚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擬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條件。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當前資本市場之情勢受全球金融風暴之嚴重干擾下，公開募集資金市場因投資人信心不足，恐難有效達成本次資金募集之規劃，故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採私募現金增資方式辦理。

B.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定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4) 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依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櫃交易。

(5)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6)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定價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意見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98 年私募

本公司於 98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其決議內容如下：
【董事會議事錄詳附件三】

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規劃所需，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於不超過伍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其相關事宜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計算，係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其實際之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發行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情形，並綜合考量本公司普通股市價、資金募集對股東權益的助益，及私募股票之交易限制等因素，在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範圍內訂定之，私募價格訂價方式之依據應尚屬合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擬暫以 98 年 3 月 12 日為試算定價日，取其前五個營業日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5.54 元，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暫定參考價格，經考量資本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資金募集對股東權益之助益，及私募股票之交易限制等因素，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88 元，為暫定參考價格之 70.04%；另參酌本公司與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則介於同業之間，故暫定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尚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主管機關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向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之應募人招募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當前受全球金融風暴、景氣嚴重衰退之影響下，資本市場低迷之情勢嚴峻，公開募集資金確屬不易，為確保本公司資金募集之彈性及時效性，並擬規劃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以強化公司因應產業發展之能力，確保營運之長遠競爭力，故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採私募現金增資方式辦理。

B.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資金擬用於償還借款，藉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運用之彈性，俾因應產業變化、提升公司之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並預計往後每年將可節省約 12,650 仟元~15,500 仟元之利息支出。

- (4)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依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櫃交易。
- (5)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 (6)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定價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意見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訂定私募普通股價格、股數及增資相關日期

1.97年私募

依據97年11月17日股東臨時會之授權，本公司於97年11月17日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決議內容如下：【董事會議事錄詳附件四】

- (1)私募金額來源(特定人選任方式)：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
- (2)私募股數：四仟萬股。
- (3)私募每股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4)私募總金額：本次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94,400仟元整。
- (5)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2.36元。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80%範圍內，私募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本次定價係以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之會議當日(97年11月17日)為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即97年11月14日收盤價2.94元之80.27%計算得之。
- (6)私募繳款期間：97年11月19日至97年11月21日。
- (7)私募現增基準日：97年11月21日。

2.98年私募

依據98年6月10日股東會之授權，本公司於98年8月24日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決議內容如下：【董事會議事錄詳附件四】

- (1)私募金額來源(特定人選任方式)：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將依證

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

(2) 私募股數：貳仟萬股。

(3) 私募每股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4) 私募總金額：本次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252,000仟元整。

(5) 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12.6元。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80%範圍內，私募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之股價，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本次定價係以98年8月15日為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收盤價15.75元之80%計算得之。

(6) 私募繳款期間：98年8月26日至98年8月27日。

(7) 私募現增基準日：98年8月27日。

(三) 本公司於103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97及98年度私募普通股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普通股案。【董事會議事錄詳附件五】

四、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於97及98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分別於97年9月29日及98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私募普通股案，並於97年11月17日、98年6月10日召開股東常會，有關董事會決議私募之重大訊息及召開股東常會與決議內容之相關公告，均依規定將相關內容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詳附件六】

(二) 本公司97及98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分別於97年11月17日及98年8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現增發行價格，並分別於97年11月17日及98年8月24日依規定於定價日二日內將相關內容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詳附件七】

(三) 本公司97及98年私募價款繳納完成日分別為97年11月21日及98年9月7日，本公司已於價款繳納完成日15日內即97年11月27日及98年9月7日於私募專區中申報揭露相關訊息。【公告內容詳附件八】

(四) 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本公司97及98年私募案已分別於98年1月9日及98年10月2日將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內容詳附件九】

(五) 本公司已按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於99年度年報揭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年報詳附件十】

五、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執行狀況

(一)應募人名單

1.97 年私募

認購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認購金額	與本公司關係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或依信託業法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者。	9,000,000	21,240,000	無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或依信託業法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者。	8,000,000	18,880,000	無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或依信託業法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者。	13,550,000	31,978,000	無
張瑋如	最近兩年度,本人年度平均所得超過新臺幣150萬元,或本人與配偶之年度平均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200萬元。	9,450,000	22,302,000	無
合 計		40,000,000	94,400,000	—

2.98 年私募

認購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認購金額	與本公司關係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或依信託業法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者。	14,453,000	182,107,800	法人董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或依信託業法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者。	2,380,000	29,988,000	無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新臺幣	1,587,000	19,996,200	無

認購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認購金額	與本公司關係
	5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或依信託業法 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者。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或依信託業法 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者。	1,580,000	19,908,000	無
合	計	20,000,000	252,000,000	—

(二)價款繳納銀行記錄。【詳附件十一】

(三)本公司 97 及 98 年度私募普通股計 40,000,000 股及 20,000,000 股，分別於 97 年 12 月 2 日、98 年 9 月 24 日向經濟部、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請詳【詳附件十二】。

貳、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

一、97年私募普通股

(一)97年辦理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

1.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2.36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94,400 仟元。

2. 本次私募計畫資金支用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7年度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97年第四季	94,400	94,400
預計效益	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二) 私募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94,4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實際	94,400	運用計畫已於 97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執行進度(%)	預定	
	執行進度(%)	實際	100.00	
		實際	100.00	

(三) 效益評估：

本公司97度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募集總金額94,400仟元，依計畫於97年第四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就該次私募前後之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

項目		97年度第三季 (私募前)	97年度 (私募後)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2.23	101.74
	速動比率	87.42	61.20
財務結構	負債比例(%)	61.77	87.6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52.88	135.44

由於97年發生美國次級房貸風暴，擴展到不良債權拖垮銀行，使得美國

金融體系幾近崩潰，金融危機像骨牌一般迅速地從美國延伸至歐洲，再影響到亞洲及全球，市場信心動搖，全球經濟動盪不安，連帶引起全球經濟衰退，消費市場急凍，致下游客戶抽單，為渡過景氣寒冬，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來充實營運資金，惟因金融風暴導致募資不易，不足款項仍係向銀行借款支應，故雖本公司致力於改善財務結構，仍不敵全球經濟惡化大浪來襲，使得97年度營業收入較96年度下滑5.17%。

而97年流動比率較96年降低，主係因97年第四季營業額較96同期減少，應收帳款、存貨隨之下降，加上為支應營運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短期借款增加同時致97年利息支出亦較96年增加。由於97年度DRAM半導體產業在供給大於需求及全球經濟衰退等因素影響下，記憶體模組價格大幅滑落，導致該公司及絕大部份同業均呈現虧損狀態，故每股盈餘、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96年下滑，其發生原因尚屬合理。

二、98年私募普通股

(一)98年辦理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

1.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2.60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252,000 仟元。

2. 本次私募計畫資金支用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年度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98年第三季	252,000	252,000
預計效益	改善財務結構並節省利息支出。		

(二) 私募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252,000	252,000
	100.00		100.0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效益評估：

本公司 98 年度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募集總金額 252,000 仟元，依計畫於 98 年第三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該次私募前後之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

項目		98 年度上半年 (私募前)	98 年度 (私募後)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4.16	223.26
	速動比率	42.76	122.86
財務結構	負債比例(%)	83.61	41.3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5.64	582.72

資料來源：商丞科技提供。

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已明顯改善。財務結構上，負債比率亦因短期借款減少而下降，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則顯著提升。而利息節省效益上，98 年利息費用亦隨短期借款減少而節省。

綜上所述，本公司 98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於健全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參、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十三】

肆、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一、97 年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第
五
聯

- 一、茲訂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區三樓332室(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召開九十七年股東臨時會，議事內容：(一)討論事項：1.擬辦理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2.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二)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內容如下：
(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規劃所需，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擬於不超過四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二)私募價格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其實際之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情形，並綜合考量本公司普通股市價、資金募集對股東權益之助益，及私募股票之交易限制等因素，在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範圍內訂定之，其私募價格訂價方式之依據應尚屬合理。(三)私募價格訂定之合理性：本次私募暫以97年9月24日之收盤價7.50元為暫定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資金募集對股東權益之助益，及私募股票之交易限制等因素，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0元，為暫定參考價格之80.00%；另參酌本公司與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則介於同業之間，故暫定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尚屬合理。(四)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擬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條件。(五)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當前資本市場之趨勢受全球金融風暴之嚴重干擾下，公開募集資金市場因投資人信心不足，恐難有效達成本次資金募集之規劃，故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採私募現金增資方式辦理。(六)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依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市)櫃交易。(八)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九)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定價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意見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九十七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暨可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四、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全聯折疊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臨時會。(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7年10月3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efile.sfib.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此 致

貴股東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第一、茲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區二樓322室(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召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2.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彌補承認案。(三)討論事項一：1.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2.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3.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4.擬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5.擬辦理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選舉事項：擬補選本公司董事案。(五)討論事項二：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就案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討論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規劃所需，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擬於不超過伍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擬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其實際之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營運所需，並綜合考量資金募集對股東權益之助益、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及私募股票之交易限制等因素，在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範圍內訂定之，其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尚屬合理。三、暫定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擬暫以98年3月12日為計算定價日，取其前五個營業日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5.54元，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的暫定參考價格，經考量資本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資金募集對股東權益之助益，及私募股票之交易限制等因素，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45元，為暫定參考價格之80.32%；另參酌本公司與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則介於同業之間，故暫定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四、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主管機關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向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之應募人招募之。五、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當前受全球金融風暴、景氣嚴重衰退之影響下，資本市場低迷之情勢嚴峻，公開募集資金殊屬不易，為確保本公司資金募集之彈性及時效性，並擬規劃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以強化公司因應產業發展之能力，確保營運之長遠競爭力，故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採私募現金增資方式辦理。六、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資金擬用於償還借款，藉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運用之彈性，俾因應產業變化、提升公司之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並預計往後每年將可節省約12,650千元~15,500千元之利息支出。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依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櫃交易。八、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九、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定價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意見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本公司討論董事就案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案禁止之限制。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暨可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全聯折疊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備查)
- 六、如有股東欲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8年5月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efile.sfib.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附件二

一、97 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第一屆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地 點：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教學區三樓 332 室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
出 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49,914,948 股，佔本公司已
 發行總股數 84,125,826 股之 59.33%

主 席：程董事長慶中



記錄：陳櫻丰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辦理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規劃所需，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擬於不超過四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私募價格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其實際之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情形，並綜合考量本公司普通股市價、資金募集對股東權益之助益，及私募股票之交易限制等因素，在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範圍內訂定之，其私募價格訂價方式之依據應尚屬合理。

三、私募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本次私募暫以 97 年 9 月 24 日之收盤價 7.50 元為暫定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資金募集對股東權益之助益，及私募股票之交易限制等因素，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為暫定參考價格之 80.00%；另參酌本公司與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則介於同業之間，故暫定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尚屬合理。

四、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擬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條件。

五、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當前資本市場之情勢受全球金融風暴之嚴重干擾下，公開募集資金市場因投資人信心不足，恐難有效達成本次資金募集之規劃，故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採私募現金增資方式辦理。

六、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依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櫃交易。

八、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九、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定價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意見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十、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一)。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二、9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地點：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教學區 二樓 322 室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65,948,29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24,125,826 股之 53.13%

主席：經董事長 慶中

記錄：翁淑靜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亞芬、林金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本公司 98 年 3 月 23 日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業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786,647,484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 48,211,868 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046,294,417 元。

二、檢附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表」。(詳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經濟部核發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擬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 993,008,600 元以彌補虧損，剔除普通股股份 99,300,660 股，減資比率為 80% (即每仟股減除 800 股)，換股比率為 20% (即每仟股換發 200 股)。

二、本次減資換發股票，按減資換票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減資後不足一股之時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開始日起之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自行拼湊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時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數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上開減資及換股比率，嗣後若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減資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調整並公告之。

四、本次減資後換發之股份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本案減資相關之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畫、減資換票基準日、新股上櫃掛牌等事宜，依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六、本案減資之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准內容變更，或有客觀環境需要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私募基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規劃所需，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擬於不超過伍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基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擬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做買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其實際之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營運所需，並綜合考量資金募集對股東權益之助益、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及私募基金之交易限制等因素，在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範圍內訂定之，其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尚屬合理。

三、暫定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擬暫以 98 年 3 月 12 日為試算定價日，取其前五個營業日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做買反除權後之股價 5.54 元，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暫定參考價格，經考量資本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資金募集對股東權益之助益，及私募基金之交易限制等因素，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45 元，為暫定參考價格之 30.32%；另參酌本公司與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則介於同業之間，故暫定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尚屬合理。

四、私募訂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訂定人之選擇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主管機關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向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之薦募人招募之。

五、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當前受全球金融風暴、景氣嚴重衰退之影響下，資本市場低迷之情勢嚴峻，公開募集資金確屬不易，為確保本公司資金募集之彈性及時效性，並擬規劃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以強化公司因應產業發展之能力，確保營運之長遠競爭力，爰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採私募基金增資方式辦理。

六、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基金增資之資金擬用於償還借款，藉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運用之彈性，俾因應產業變化，提升公司之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並預計往後每年將可節省約 12,650 仟元~15,500 仟元之利息支出。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依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櫃交易。

八、本次私募基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已案，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九、本次私募基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定價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意見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十、擬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補選本公司董事，提請 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蔡崇貴董事因公務繁忙，自98年6月9日起辭任個人董事職務，擬提請98年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一席，任期自98年6月10日起至99年6月12日止。

二、擬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份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17893	耀利投資有限公司	65,143,327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之董事(若為法人董事包括其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情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提請 公決。

主席表示：本次新任當選董事耀利投資有限公司，經確認並無競業情形，因此本案不予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附件三

一、97年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案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十一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整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13巷22弄5號3樓

三、出席情況：應出席董事7人，實到5人，請假及缺席者2人。

出席董事：程慶中、張愛華、陳聖傑、張福星、游啟忠。

請假及缺席董事：李文進、姜榮貴。

四、列席人員：總經理室經理 謝大偉、稽核主管 林紫芳。

五、主席：程慶中



記錄：林晚薇



六、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 上次(97.08.25)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討論事項第一案：擬訂定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於97年6月1日至97年8月15日期間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提請 公決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後，業已於97年9月5日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討論事項第二案：擬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提請 公決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後，業已完成相關公告申報作業。

(2) 前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迄今尚未執行完成者：無。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 其它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97年8月16日至97年9月15日期間無轉換發行新股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發行之「九十六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於97年8月16日至97年9月15日期間，並無申請轉換普通股之情事，故該期間尚無因轉換而發行新股之情形。

二、謹此 報告。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於97年8月16日至97年9月15日期間無轉換發行新股報告案。

說 明：一、本公司發行之「九十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乙案，於97年8月16日至97年9月15日期間，並無申請執行認購轉換普通股之情事，故該期間尚無因轉換而發行新股之情形。

二、謹此 報告。

七、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配合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提請 公決案。

說 明：一、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強化公司治理之效能，擬配合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工作，由原委任黃志成、林金鳳會計師，改由張亞荃及林金鳳二位會計師辦理。

二、本案業經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續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予以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調整公司經營組織架構，美國市場將由本公司直接負責統籌行銷開發，美國子公司 UFC 遂將予以結束營業，提請 公決案。

說 明：一、為因應全球景氣變化、提高經營效率，擬調整公司經營組織架構，美國市場將由本公司直接負責統籌行銷開發，美國子公司 UFC 遂將予以結束營業，以減少組織重疊之浪費。

二、本案業經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調整公司經營組織架構之允當性予以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

三、檢附本公司「長(短)期投資取得(處分)分析表」，請參閱附件一。

四、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同意，及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擬辦理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 公決案。

說 明：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規劃所需，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擬於不超過四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壹拾元整。

二、私募價格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其實際之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情形，並綜合考量本公司普通股市價、資金募集對股東權益之助益，及私募股票之交易限制等因素，在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範圍內訂定之，其私募價格訂價方式之依據應尚屬合理。

三、私募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本次私募暫以 97 年 9 月 24 日之收盤價 7.50 元為暫定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資金募集對股東權益之助益，及私募股票之交易限制等因素，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為暫定參考價格之 80.00%；另參酌本公司與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則介於同業之間，故暫定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尚屬合理。

四、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擬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條件。

五、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當前資本市場之情勢受全球金融風暴之嚴重干擾下，公開募集資金市場因投資人信心不足，恐難有效達成本次資金募集之規劃，故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採私募現金增資方式辦理。

六、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依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櫃交易。

八、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九、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定價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資金額、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意見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十、檢附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之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

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二。

十一、本案私募現金增資發行計畫業經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發行之內容、條件及適法性予以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

十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三。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召集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由董事會召集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之相關事宜如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二)開會地點：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區三樓 332 室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

(三)股票停止過戶期間：97 年 10 月 19 日至 97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依法停止受理申請轉換)

(四)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

一、討論事項

1. 擬辦理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臨時動議

二、股東會召開之籌備及相關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檢附本案「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作業時間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同意，及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二、98年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案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13巷22弄5號3樓

三、出席情況：應出席董事7人，實到6人，請假及缺席者1人。

出席董事：程慶中，張愛華，陳聖傑，張福星，李文進，游啟忠。

請假及缺席董事：姜榮貴。

四、列席人員：總經理室經理 謝大偉。

稽核主管 林紫芳。(總經理室經理 謝大偉代理)

五、主席：程慶中



記錄：翁淑靜



六、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 上次(98.02.16)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討論事項第一案：擬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運計畫，提請 公決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後，業已完成相關事宜。

(2) 前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迄今尚未執行完成者：無。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 其它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98年2月1日至98年2月28日期間無轉換發行新股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發行之「九十六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自98年2月1日至98年2月28日期間，並無申請轉換普通股之情事，故該期間尚無因轉換而發行新股之情形。

二、謹此 報告。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於98年2月1日至98年2月28日期間無轉換發行新股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發行之「九十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乙案，自98年2月1日至98年2月28日期間，並無申請執行認購轉換普通股之情事，故該期間尚無因轉換而發行新股之情形。

二、謹此 報告。

七、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案業經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予以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

三、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一。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同意，及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本案業經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予以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

三、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同意，及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配合經濟部核改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三。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公決案。

-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2 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業已依上開規定，完成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檢查結果尚無發現重大缺失及異常情事，應能合理確保達成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之目標。
- 三、基於前項檢查結果，擬出具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之聲明書，並對外公開之。
- 四、上述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相關資料業經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之評估予以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
- 五、檢附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 六、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公決案。

-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亞荃、林金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 二、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予以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
- 三、檢附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另冊檢附）。
-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擬提報股東會報告，提請 公決案。

- 說明：一、本公司營運因產業景氣不佳，致九十七年度累積虧損新台幣 1,097,457,232 元，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 211 條之規定，擬提報股東會報告。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提請 公決案。

-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786,647,484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 48,211,868 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046,294,417 元。
- 二、檢附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提請 公決案。

- 說明：一、為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擬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 993,006,600 元以彌補虧損，銷除普通股股份 99,300,660 股，減資比率為 80%（即每仟股減除 800 股），換股比率為 20%（即每仟股換發 200 股）。
- 二、本次減資換發股票，按減資換票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開始日起之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自行拼湊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數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上開減資及換股比率，嗣後若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減資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調整並公告之。
- 四、本次減資後換發之股份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本案減資相關之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畫、減資換票基準日、新股上櫃掛牌等事宜，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 六、本案減資之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准內容變更，或有客觀環境需要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 公決案。

-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規劃所需，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擬於不超過伍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擬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其實際之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營運所需，並綜合考量資金募集對股東權益之助益、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及私募股票之交易限制等因素，在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範圍內訂定之，其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應尚屬合理。
- 三、暫定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擬暫以 98 年 3 月 12 日為試算定價日，取其前五個營業日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5.54 元，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暫定參考價格，經考量資本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資金募集對股東權益之助益，及私募股票之交易限制等因素，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88 元，為暫定參考價格之 70.04%；另參酌本公司與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則介於同業之間，故暫定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尚屬合理。

四、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主管機關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向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之應募人招募之。

五、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當前受全球金融風暴、景氣嚴重衰退之影響下，資本市場低迷之情勢嚴峻，公開募集資金確屬不易，為確保本公司資金募集之彈性及時效性，並擬規劃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以強化公司因應產業發展之能力，確保營運之長遠競爭力，故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採私募現金增資方式辦理。

六、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資金擬用於償還借款，藉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運用之彈性，俾因應產業變化、提升公司之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並預計往後每年將可節省約 12,650 仟元~15,500 仟元之利息支出。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依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櫃交易。

八、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九、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定價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意見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十、本案私募現金增資發行計畫業經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發行之內容、條件及適法性予以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

十一、檢附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暫定私募價格之試算暨發行計畫之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分析，請參閱附件八。

十二、謹提請 公決。

發言摘要：獨立董事張福星先生提議，建請董事會將私募現金增資私募價格之訂定，修正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範圍內訂定之。

決議：本案私募現金增資私募價格之訂定，經討論修訂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範圍內訂定之，全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依前述修正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擬召集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由董事會召集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如下：

(一)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二) 開會地點：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區二樓 322 室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

(三)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98 年 4 月 12 日至 98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發行之轉

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依法停止受理申請轉換)
(四) 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受理股東提案事宜如下：

1. 受理股東提案期間：98 年 4 月 3 日至 98 年 4 月 13 日

2. 受理股東提案處所：群益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 10485 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地下一樓)

(五) 擬訂定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如下：

一、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2、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 1、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 2、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 3、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 4、擬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提請 公決案。
- 5、擬辦理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 公決案。

四、臨時動議

二、股東常會召開之籌備及相關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檢附本案「九十八年股東常會作業時間表」，請參閱附件九。

四、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同意，及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擬辦理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作業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案。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商丞二」或「本轉換公司債」)於 98 年 5 月 31 日發行屆滿二年，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三、擬依上開辦法規定，訂定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作業相關事宜如下：

- (一) 債權人名冊基準日：98 年 4 月 23 日
- (二) 證券商受理債權人申請贖回期間：98 年 4 月 29 日至 98 年 5 月 26 日
- (三) 受理債權人贖回期間：98 年 5 月 2 日至 98 年 5 月 31 日
- (四) 贖回基準日：98 年 5 月 31 日
- (五) 贖回款項郵寄支票或匯款日：98 年 6 月 5 日

四、本案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檢附本案「商丞二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作業日程表」，請參閱附件十。

六、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擬申請本公司營運資金借款，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規劃所需，擬於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之額度內，借貸期間為一年，並授權董事長洽尋特定人簽訂借款契約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二、檢附本案借款契約，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擬申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週轉之需，擬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授信期間為一年，並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第一案》

獨立董事張福星：建請公司針對 97 年度營運虧損之原因與相關廠商之權利義務，進行確保公司權益之調查研究。

主席董事長裁示：同意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相關研究報告之分析，做為獨立董事監督公司營運之參考依據。

九、散會

附件四

一、97年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整

二、地 點：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區三樓 332 室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

三、出席情況：應出席董事 7 人，實到 6 人，請假及缺席者 1 人。

出席董事：程慶中、張愛華、陳聖傑、姜榮貴、張福星、游啟忠。

請假及缺席董事：李文進。

四、列席人員：總經理室經理 謝大偉、稽核主管 林紫芳。

五、主 席：程慶中

記錄：謝大偉

六、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 上次(97.09.29)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討論事項第一案：擬配合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提請公決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後，業已完成相關公告申報作業。

討論事項第二案：擬調整公司經營組織架構，美國市場將由本公司直接負責統籌行銷開發，美國子公司 UFC 遂將予以結束營業，提請公決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後，業已完成相關公司經營組織架構之調整。

討論事項第三案：擬辦理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公決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後，業已完成相關公告申報作業並已列入 97 年 1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之討論事項議案。

討論事項第四案：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公決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後，業已列入 97 年 1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之討論事項議案。

討論事項第五案：擬召集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提請公決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後，業已完成召集股東臨時會之

相關公告申報作業。

(2)前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迄今尚未執行完成者：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其它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97年9月16日至97年10月31日期間無轉換發行新股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發行之「九十六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於97年9月16日至97年10月31日期間，並無申請轉換普通股之情事，故該期間尚無因轉換而發行新股之情形。

二、謹此 報告。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於97年9月16日至97年10月31日期間無轉換發行新股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發行之「九十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乙案，於97年9月16日至97年10月31日期間，並無申請執行認購轉換普通股之情事，故該期間尚無因轉換而發行新股之情形。

二、謹此 報告。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第一次私募股數、私募價格及增資基準日，暨調整本公司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於不超過四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業經97年11月17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將分次辦理，第一次發行私募股數定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擬授權董事長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三、本次私募價格擬以97年11月17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之會議當日為定價

日，取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並在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範圍內訂定之。檢附本次「私募價格計算書」，請參閱附件一。(另冊檢附)

四、擬訂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增資基準日等相關日程如下：

(一) 應募人繳款期間：97年11月19日至97年11月21日

(二) 增資基準日：97年11月21日

(三) 檢附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作業日程表」，請參閱附件二。

五、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預定新股發放日為97年12月31日。

六、為配合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貳仟萬股乙案，擬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轉換價格調整之規定，自私募現金增資新股交付日(97年12月31日)起，調整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商函二)之轉換價格；另依前開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轉換價格重設之規定，本公司於96年12月1日重設時之幅度，業已達發行時轉換價格80%之下限，故本次轉換價格並無重設之調整。檢附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調整計算書」，請參閱附件三。(另冊檢附)

七、為配合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貳仟萬股乙案，擬依據本公司92年度及96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七條認股價格調整之規定，自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97年11月21日)起，調整本公司92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檢附本公司「92年度及96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價格調整計算書」，請參閱附件四。(另冊檢附)

八、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及相關配合作業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九、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私募現金增資私募股數經討論修訂為肆仟萬股，私募價格訂為每股2.36元，全案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同意，及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97年10月21日證櫃監字第0970202206號函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稽核計畫」，增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等稽核項目。

二、本案「九十七年度稽核計畫」業經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予以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

三、檢附本公司修訂後之「九十七年度稽核計畫」，請參閱附件五。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同意，及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擬訂定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稽核計畫」。

二、本案「九十八年度稽核計畫」業經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該計畫之設計是否確實係依風險評估結果所擬定予以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

三、檢附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稽核計畫」，請參閱附件六。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同意，及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使用表單，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7 年 10 月 21 日證櫃監字第 0970202206 號函之規定，擬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其他管理控制作業」使用表單「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資金貸與事項備查簿」及「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並擬自修訂日起生效使用。

二、以上表單修訂，業經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予以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

三、檢附本公司「其他管理控制作業（表單）新舊對照表」暨修訂後表單，請參閱附件七。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同意，及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申請華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週轉之需，擬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授信期間為一年，並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二、98年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13巷22弄5號3樓

三、出席情況：應出席董事7人，實到7人，請假及缺席者0人。

出席董事：程慶中，躍利投資有限公司吳鎮德，張愛華，陳聖傑，張福星，李文進，游啟忠。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四、列席人員：總經理室經理 謝大偉。

稽核主管 林紫芳。

五、主席：程慶中

記錄：翁淑靜

六、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 上次(98.07.20)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討論事項第一案：擬訂定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減資基準日，暨可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停止履約期間，提請 公決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後，業已完成相關公告申報作業。

討論事項第二案：擬調整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商丞二)之轉換價格，提請 公決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後，業已完成相關公告申報作業。

討論事項第三案：擬調整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提請 公決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後，業已完成相關公告申報作業。

討論事項第四案：擬申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提請 公決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後，於98年6月24日業已取得該銀行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之授信額度。

討論事項第五案：擬申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提請 公決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後，於 98 年 7 月 17 日業已取得該銀行新台幣肆億參仟萬元之授信額度。

(2)前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迄今尚未執行完成者：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其它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9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於 98 年 8 月 13 日存續期間屆滿，暨全案執行終結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發行之「9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乙案，係於 92 年 8 月 13 日及 92 年 12 月 29 日分別發行 2,820 單位及 180 單位，其中第一次發行之 2,820 單位業於 98 年 8 月 13 日存續期間屆滿，經結算其尚未執行認股之 40 單位認股權，依「9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視同放棄認股權利，另第二次發行之 180 單位均已執行認股完畢，故本公司「9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至今已全案執行終結。

二、謹此 報告。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97 年度營運虧損之原因與相關廠商之權利義務」專案研究報告案。

說明：一、依據 98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臨時動議主席裁示，本公司專案小組業已針對 97 年度營運虧損之原因與相關廠商之權利義務，完成確保公司權益相關之調查研究在案。

二、經本公司專案小組之調查及分析，並取得本公司法律顧問統領法律事務所林明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任何異常情事或相關廠商有損害本公司之法律權益情事。

三、檢附本公司「97 年度營運虧損之原因與相關廠商之權利義務調查研究報告」及統領法律事務所林明正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四、謹此 報告。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98 年上半年度營運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2664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應依減少資本申報案所提出之營運改善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二、本公司 98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878,058 仟元，營業毛

利為 56,006 仟元，營業淨利為 27,772 仟元，稅後淨利為 8,865 仟元，同期間營運改善計畫達成情形良好。

三、檢附本公司「98 年上半年度營運改善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四、謹此 報告。

七、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增、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稽字第 0980009090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監理」、「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及增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等控制作業，並同步增、修訂相關稽核作業於「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二、上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增、修訂資料，業經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程序之設計係屬有效之情形予以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

三、檢附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同意，及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稽字第 0980009090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六條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

二、本案「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修訂資料，業經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該作業程序之設計係屬有效之情形予以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

三、檢附本公司「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六。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同意，及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稽字第 0980009090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條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二、本案「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修訂資料，業經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該作業辦法之設計係屬有效之情形予以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

三、檢附本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七。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同意，及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明訂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稽字第 0980009090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之規定，擬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明訂本公司總經理室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專責單位。

二、本案「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定資料，業經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該作業程序之設計係屬有效之情形予以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

三、檢附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全文，請參閱附件八。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同意，及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亞筌、林金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予以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

三、檢附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請參閱附件九（另冊檢附）。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 98 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股數、私募價格及增資基準日，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經 98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於不超過伍仟萬股之額度內，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擬將分次發行辦理，第一次發行私募股數定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擬授權董事長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二、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價格擬以 98 年 8 月 15 日為定價日，取其前五個營業日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5.75 元，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並以參考價格之八成即 12.60 元為本次之私募價格，檢附本次「私募價格計算書」，請參閱附件十。

三、擬訂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增資基準日等相關日程如下：

(一) 應募人繳款期間：98 年 8 月 26 日至 98 年 8 月 27 日

(二) 增資基準日：98 年 8 月 27 日

(三) 檢附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作業日程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四、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預定新股發放日為 98 年 10 月 9 日。

五、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及相關配合作業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六、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同意，及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調整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商丞二)之轉換價格，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貳仟萬股乙案，擬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轉換價格調整之規定，自私募現金增資新股交付日(98 年 10 月 9 日)起，調整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商丞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42.2 元。

二、另依前開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轉換價格重設之規定，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1 日重設時之幅度，業已達發行時轉換價格 80% 之下限，故本次轉換價格並無重設之調整。

三、本案所擬相關價格調整，如因法令變更或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檢附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調整計算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五、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擬申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週轉之需，擬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應收帳款承購額度新台幣捌億柒仟萬元整，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美金伍拾萬元整，授信期間為

一年，並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二、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擬申請第一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提請 公決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週轉之需，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授信期間為一年，並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二、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 弄 4 號 6 樓)

三、出席情況：應出席董事 7 人，實到 7 人，請假及缺席者 0 人。

出席董事：程慶中，矚利投資有限公司吳鎮德，姜長安，蕭武興，

張福星，李文進，游啟忠。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四、列席人員：總經理室協理 謝大偉。

稽核主管 林紫芳。

總經理室人資主管 陳羽庭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亞荃會計師

五、主席：程慶中

記錄：陳恭正

六、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 上次(103.01.24)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討論事項第一案：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二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數額，提請 公決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後，業已完成發放作業。

討論事項第二案：擬評估及訂定本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提請 公決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後，業已據以繼續執行。

(2) 前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議案迄今尚未執行完成者：無。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總經理室謝大偉報告，詳另冊檢附之附件。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稽核室林紫芳報告，詳另冊檢附之附件。

(四) 其它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3482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應依合併普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申報案所提出之健全營運計畫書，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執行進度。

二、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553,305 仟元，營業毛利為 211,667 仟元，營業淨利為 64,374 仟元，稅前淨利為 79,209 仟元，其中除為因應市場變化，調整以獲利導向為目標之營運策略，致營業收入達成率偏低外，其餘達成情形尚稱良好。

三、檢附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四、謹此 報告。

七、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2 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業已依上開規定，完成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檢查結果尚無發現重大缺失及異常情事，應能合理確保達成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之目標。

三、基於前項檢查結果，擬出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之聲明書，並對外公開之。

四、上述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相關自行檢查資料業經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之評估予以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

五、檢附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二。

六、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同意，及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之「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於股東會上報告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其影響情形。

二、依上開函令之規定，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新台幣（以下同）12,799,750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10,957,350 元，故無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

三、本案業經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正確性予以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同意，及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編製完竣。

二、上述財務報告業經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予以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

三、檢附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另冊檢附），另併同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林春枝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供參，請參閱附件四。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同意，及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66 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業已依上開規定，針對一〇二年度之經營計畫實施成果、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暨一〇三年度之經營方針、未來公司發展策略等內容，完成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之編製，擬依公司法第 20 條之規定提請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承認之。

三、檢附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4,287,848 元，擬依首次採用 IFRS 對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調減 10,957,350 元，並加計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 66,874,149 元後，經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6,687,415 元及迴轉特

- 別盈餘公積 765,911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54,283,143 元，擬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提撥股東紅利 45,814,417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468,726 元。
- 二、股東紅利 45,814,417 元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擬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暫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俟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處理之。
 - 三、上述每股股利分配金額嗣後如因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調整分派之。
 - 四、本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或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另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分派董事酬勞 1,219,053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8,164,622 元，員工紅利之分配辦法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六、檢附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七、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上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修訂資料，業經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該處理程序之修訂係屬有效之情形予以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
 - 三、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七。
 -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同意，及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召集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提請 公決案。

- 說明：一、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由董事會召集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如下：
- (一)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二) 開會地點：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區三樓 332 室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
 - (三)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03 年 4 月 6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
 - (四) 受理股東提案期間：103 年 3 月 28 日至 103 年 4 月 8 日
 - (五) 受理股東提案處所：本公司所在地
(地址：台北市 11492 瑞光路 513 巷 22 弄 5 號 3 樓)

(六) 擬訂定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如下：

一、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之「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2、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 1、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四、臨時動議

- 二、股東常會當日開始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
- 三、股東常會召開之籌備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檢附本案「一〇三年股東常會作業時間表」，請參閱附件八。
- 五、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同意，及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暨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使用表單，提請 公決案。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內部持續整合之實務需要，擬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使用表單，並同步修訂相關稽核作業於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相關修訂內容擬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適用。

二、上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暨「內部控制制度」使用表單修訂資料，業經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覆核同意，且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該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程序之設計係屬有效之情形予以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

三、檢附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暨「內部控制制度」表單新舊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附件十及附件十一（另冊檢附）。

四、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同意，及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擬辦理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私募普通股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櫃，提請 公決案。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私募普通股股票自 97 年 12 月 31 日及 98 年 10 月 9 日交付應募人起，分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0 月 9 日止均已屆滿三年，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規定，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七條之規定，於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取得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嗣向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俟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後，辦理申請上櫃之相關作業。

- 二、上述相關作業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或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本案業經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私募普通股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櫃之法令遵循係屬妥適之評估予以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
-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同意，及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提請 公決案。

-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內部職務調整，現任內部稽核主管林紫芳擬與稽核人員李孟芳職務互調。
- 二、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主管李孟芳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且曾任職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達三年一個月，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專任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之規定。
 - 三、新任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擬自董事會通過後生效。
 - 四、本案業經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新任內部稽核主管之法定適任資格條件予以審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
 - 五、檢附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主管學歷證明書件」，請參閱附件十二。
 - 六、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同意，及其他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擬評估及訂定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數額，提請 公決案。

-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董事酬勞係依年度盈餘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二，據依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之計算，一〇二年度董事酬勞擬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1,219,053 元。
- 二、本公司為辦理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擬評估及訂定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數額。
 - 三、上述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數額業經呈送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各董事一〇二年度之績效予以審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
 - 四、檢附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數額之建議方案」，請參閱附件十三（另冊檢附）。
 - 五、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擬評估及訂定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給付數額，提請 公決案。

-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員工紅利係依年度盈餘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

虧損，並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據依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之計算，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擬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8,164,622 元，占上述餘額之 13.40% 或盈餘分配總額之 14.79%。

二、本公司為辦理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擬評估及訂定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給付數額。

三、上述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給付數額業經呈送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各經理人一〇二年度之個人績效評估予以審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

四、檢附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經理人員紅利給付數額之建議方案」，請參閱附件十四（另冊檢附）。

五、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附件六

一、97年私募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商丞科技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97/09/29	發言時間	16:41:09
發言人	謝大偉	發言人職稱	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87971108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97/09/29		
說明	<p>1.董事會決議日期:97/09/29</p> <p>2.私募資金來源: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新股。</p> <p>3.私募股數:不超過 40,000,000 股之額度內。</p> <p>4.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p> <p>5.私募總金額:依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辦理。</p> <p>6.私募價格: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擬經股東臨時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情形,並綜合考量本公司普通股市價、資金募集對股東權益之助益,及私募股票之交易限制等因素,在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範圍內合理訂定之。</p> <p>7.員工認購股數:0 股</p> <p>8.原股東認購股數:0 股</p> <p>9.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依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櫃交易。</p> <p>10.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p> <p>11.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p> <p>12.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p> <p>13.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二、97 年私募股東會決議公告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商丞科技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97/11/17	發言時間	15:56:17
發言人	謝大偉	發言人職稱	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87971108
主旨	公告本公司 97 年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				
符合條款	第 18 款	事實發生日	97/11/17		
說明	<p>1.臨時股東會日期:97/11/17</p> <p>2.重要決議事項:</p> <p>一、討論事項:</p> <p>(一) 通過辦理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p> <p>(二)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二、臨時動議:無。</p> <p>3.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適用)

公司代號：8277

公司名稱：商丞科技

股東會決議日期	97/11/17
證券種類	普通股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	80.00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註一)(註二)	本次私募價格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其實際之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情形，並綜合考量本公司普通股市價、資金募集對股東權益之助益，及私募股票之交易限制等因素，在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範圍內訂定之，其私募價格訂價方式之依據應尚屬合理。
獨立專家意見(註三)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註四)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特定人之選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	本次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擬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條件。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五)	1.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股東；其主要股東： 姜長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姜長安財產專戶 張素美 鑫芯股份有限公司 張愛華 張瑋如 徐兆旺 葉素宜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姜維倫 2.誠益投資有限公司/非公司股東；其主要股東：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躍利投資有限公司/非公司股東；其主要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佳略投資有限公司 4.張瑋如/公司股東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當前資本市場之情勢受全球金融風暴之嚴重干擾下，公開募集資金市場因投資人信心不足，恐難有效達成本次資金募集之規劃，故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採私募現金增資方式辦理。
得私募額度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註六)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申報日期	97/12/16
第一次確認日期	97/10/28
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日期	97/10/29

三、98年私募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商丞科技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98/03/23	發言時間	16:15:53
發言人	謝大偉	發言人職稱	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87971108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98年股東常會暨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公告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98/03/23		
說明	<p>1.董事會決議日期:98/03/23</p> <p>2.股東會召開日期:98/06/10</p> <p>3.股東會召開地點: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區二樓 322 室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p> <p>4.召集事由:</p> <p>一、報告事項</p> <p>(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p> <p>(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p> <p>(三)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p> <p>二、承認事項</p> <p>(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p> <p>(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p> <p>三、討論事項</p> <p>(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p> <p>(二)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p> <p>(三)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四)擬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p> <p>(五)擬辦理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p> <p>四、臨時動議</p> <p>5.停止過戶起始日期:98/04/12</p> <p>6.停止過戶截止日期:98/06/10</p> <p>7.其他應敘明事項: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於前項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依法停止受理申請 轉換,併此公告。</p>				

四、98年私募股東會決議公告

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適用)

公司代號：8277

公司名稱：商丞科技

股東會決議日期	98/06/10
證券種類	普通股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	80.00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註一)(註二)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擬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其實際之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營運所需，並綜合考量資金募集對股東權益之助益、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及私募股票之交易限制等因素，在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範圍內訂定之，其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應尚屬合理。
獨立專家意見(註三)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註四)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主管機關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辦理。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	本次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擬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主管機關相關解釋函令規定之資格條件。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五)	1.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其主要股東： 姜長安 張素美 鑫芯股份有限公司 張愛華 張瑋如 匯豐銀行託管 EFG 私人銀行 SA 投資專戶 黃玉慶 黃金炎 黃世昌

	<p>葉素宜</p> <p>2.誠益投資有限公司/公司股東；其主要股東：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3.躍利投資有限公司/公司股東；其主要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佳略投資有限公司</p> <p>4.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股東；其主要股東： 馬來西亞商普瑞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商環球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蕭武興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郭樹黨 鑫芯股份有限公司 黃玉琳 沈志歡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p>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p>考量當前受全球金融風暴、景氣嚴重衰退之影響下，資本市場低迷之情勢嚴峻，公開募集資金確屬不易，為確保本公司資金募集之彈性及時效性，並擬規劃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以強化公司因應產業發展之能力，確保營運之長遠競爭力，故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採私募現金增資方式辦理。</p>
得私募額度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註六)	<p>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資金擬用於償還借款，藉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運用之彈性，俾因應產業變化、提升公司之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並預計往後每年將可節省約 12,650 仟元至 15,500 仟元之利息支出。</p>
申報日期	98/09/15
第一次確認日期	98/05/08
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日期	98/05/08

附件七

一、97年私募定價日起二日內公告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8277 公司名稱：商丞科技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商丞科技	公司代號	8277
年度	97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櫃公司	統一編號	84783772
設立日期	民國 83 年 05 月 16 日	公司電話	(02)8797-1108
公司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13 巷 22 弄 5 號 3 樓		
登記資本額	1,5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841,258,26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97/11/17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40,000,000	本次私募總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94,400,000
私募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其他：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		
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所需資金新台幣 94,400,000 元將於 97 年第四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本次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32.23	預計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32.23
應募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特定人之選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	本次私募價格係以 97 年 11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之會議當日為定價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之股價 2.94 元，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資金募集對股東權益之助益，及私募股票之交易限制等因素，在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範圍內訂定之，私募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36 元，為參考價格 2.94 元之 80.27%，故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尚屬合理。		
私募之參考價格(註二)	2.94	實際私募價格	2.36
轉換或認股價格	0	私募定價日期(註三)	97/11/17
專家意見	屬交換公司債者，所訂之交換價格低於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應洽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輸入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不適用		
申報日期	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97/11/17		

二、98 年私募定價日起二日內公告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8277

公司名稱：商丞科技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商丞科技	公司代號	8277
年度	98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櫃公司	統一編號	84783772
設立日期	民國 83 年 05 月 16 日	公司電話	(02)8797-1108
公司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13 巷 22 弄 5 號 3 樓		
登記資本額	1,5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248,251,66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98/06/10
本次私募總股數 (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20,000,000	本次私募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252,000,000
私募資金用途	其他：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資金擬用於償還借款，藉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運用之彈性，俾因應產業變化、提升公司之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並預計往後每年將可節省約 12,650 仟元至 15,500 仟元之利息支出。		
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新台幣 252,000,000 元，擬於 98 年第三季用於償還借款，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運用之彈性。		
本次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44.62	預計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62.46
應募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主管機關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	本次私募價格係以 98 年 8 月 24 日為定價日，取其前五個營業日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5.75 元，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並以參考價格之八成即 12.60 元為本次之私募價格。		
私募之參考價格(註二)	15.75 元	實際私募價格	12.60 元
轉換或認股價格	NA	私募定價日期(註三)	98/08/24
專家意見	屬交換公司債者，所訂之交換價格低於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應洽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輸入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不適用		
申報日期	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98/08/24		

附件八

一、97年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8277 公司名稱：商丞科技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商丞科技	公司代號	8277										
年度	97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櫃公司	統一編號	84783772										
設立日期	民國 83 年 05 月 16 日	公司電話	(02)8797-1108										
公司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13 巷 22 弄 5 號 3 樓												
登記資本額	1,5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1,241,258,26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										
交付日期(註二)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日期	民國年月日										
定價日期	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40,000,000										
私募單位價格(單位:新台幣元)	2.36	本次私募總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94,400,000										
價格訂定依據	依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2.94 元之 80.27% 訂定之。												
辦理私募之理由	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規劃所需，擬充實營運資金，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考量當前資本市場之情勢受全球金融風暴之嚴重干擾下，公開募集資金市場因投資人信心不足，恐難有效達成本次資金募集之規劃，故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採私募現金增資方式辦理。												
私募對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認購金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d>21,240,000</td> </tr> <tr> <td>誠益投資有限公司</td> <td>18,880,000</td> </tr> <tr> <td>躍利投資有限公司</td> <td>31,978,000</td> </tr> <tr> <td>張瑋如</td> <td>22,302,000</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認購金額(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40,000	誠益投資有限公司	18,880,000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31,978,000	張瑋如	22,302,000
私募對象	認購金額(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40,000												
誠益投資有限公司	18,880,000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31,978,000												
張瑋如	22,302,000												
應募人持股比重	<p>應分別註明公募及私募持股比重</p> <p>1.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募持股比重/無，私募持股比重/22.50%</p> <p>2. 誠益投資有限公司：公募持股比重/無，私募持股比重/20.00%</p> <p>3.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公募持股比重/無，私募持股比重/33.875%</p> <p>4. 張瑋如：公募持股比重/1.32%，私募持股比重/23.625%</p>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三)	<p>1.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股東；其主要股東： 姜長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姜長安財產專戶 張素美 鑫芯股份有限公司</p>												

		張愛華 張瑋如 徐兆旺 葉素宜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姜維倫 2.誠益投資有限公司/非公司股東；其主要股東：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躍利投資有限公司/非公司股東；其主要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佳略投資有限公司 4.張瑋如/公司股東	
應募人預計取得董事或監察人席次		董事：0 席；監察人：0 席	
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	單一認股權人認股數量	不適用。	
	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數量	不適用。	
	履約方式	不適用。	
	權利存續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私募海外有價證券適用	發行幣別	不適用。	
	掛牌地點	不適用。	
私募之參考價格(註四)	2.94 元	定價日前之最近期財報年季	民國 97 年 03 季
定價日前之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元/股)	10.8621	申報日期	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
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無。		
第一次確認日期	97/11/27		

二、98 年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8277 公司名稱：商丞科技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商丞科技	公司代號	8277										
年度	98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櫃公司	統一編號	84783772										
設立日期	民國 83 年 05 月 16 日	公司電話	(02)8797-1108										
公司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13 巷 22 弄 5 號 3 樓												
登記資本額	1,5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448,251,66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98 年 09 月 07 日										
交付日期(註二)	民國 98 年 10 月 09 日	到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定價日期	民國 98 年 08 月 24 日	本次私募總股數 (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20,000,000										
私募單位價格 (單位:新台幣元)	12.60	本次私募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252,000,000										
價格訂定依據	依參考價格之 80% 訂定。												
辦理私募之理由	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規劃所需，擬償還借款藉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運用之彈性，考量當前受全球金融風暴、景氣嚴重衰退之影響下，資本市場低迷之情勢嚴峻，公開募集資金確屬不易，為確保本公司資金募集之彈性及時效性，故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採私募現金增資方式辦理。												
私募對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認購金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躍利投資有限公司/公司股東</td> <td>182,107,800</td> </tr> <tr> <td>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d>29,988,000</td> </tr> <tr> <td>誠益投資有限公司</td> <td>19,996,200</td> </tr> <tr> <td>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d>19,908,000</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認購金額(元)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公司股東	182,107,800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88,000	誠益投資有限公司	19,996,200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08,000
私募對象	認購金額(元)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公司股東	182,107,800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88,000												
誠益投資有限公司	19,996,200												
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08,000												
應募人持股比重	<p>應分別註明公募及私募持股比重</p> <p>1.躍利投資有限公司：公募持股比重/2.42%，私募持股比重/38.29%</p> <p>2.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募持股比重/無，私募持股比重/9.33%</p> <p>3.誠益投資有限公司：公募持股比重/無，私募持股比重/7.11%</p> <p>4.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募持股比重/無，私募持股比重/3.52%</p>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三)	<p>1.躍利投資有限公司/公司股東；其主要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佳略投資有限公司</p> <p>2.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其主要股東： 姜長安 張素美 鑫芯股份有限公司 張愛華 張瑋如 匯豐銀行託管 EFG 私人銀行 SA 投資專戶</p>												

		黃玉慶 黃金炎 黃世昌 葉素宜 3.誠益投資有限公司/公司股東；其主要股東：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股東；其主要股東： 馬來西亞商普瑞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商環球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蕭武興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郭樹黨 鑫芯股份有限公司 黃玉琳 沈志叡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募人預計取得董事或監察人席次		董事：1席；監察人：0席	
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	單一認股權人認股數量	不適用。	
	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數量	不適用。	
	履約方式	不適用。	
	權利存續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私募海外有價證券適用	發行幣別	不適用。	
	掛牌地點	不適用。	
私募之參考價格(註四)	15.75 元	定價日前之最近期財報年季	民國 98 年 02 季
定價日前之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元/股)	1.6422	申報日期	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
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無。		
第一次確認日期	98/09/07		

附件九

一、97年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8277		公司名稱：商丞科技
年度：97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9704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94,4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
實際支用金額	94,4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不適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98/01/09		
第一次確認日期	98/01/09		

二、98年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8277		公司名稱：商丞科技
年度：98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9803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其他			
預定支用金額	252,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
實際支用金額	252,0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不適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98/10/02		
第一次確認日期	98/10/02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年報

C. 97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1) 股東會通過私募案日期：97 年 11 月 17 日
- (2) 私募現金增資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240,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36 元，募集總金額 94,400 仟元。本計畫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因遭逢全球金融風暴，導致全球景氣急速逆轉，股市崩跌，致募集資金較原先暫定籌資金額不足 145,600 仟元，將另以銀行借款支應之。
- (4)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7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97 年第四季	240,000	—	—	—	240,000
合計	—	240,000	—	—	—	24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以實際募集金額為 94,400 仟元及本公司 97 年第二季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3.255% ~ 3.9505%，預計往後每年可節省 3,072 仟元 ~ 3,734 仟元之融資利息支出。					

(5)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九十七年度第四季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94,400
		實際	94,4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 97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 94,400 仟元，已於 97 年 11 月依原預定進度執行完畢，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執行結果。

(6)增資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6年度 (增資前)	97年度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543,237	1,342,144
	流動負債	767,679	1,319,252
	負債總額	1,086,012	1,381,195
	利息支出	36,275	52,849
	營業收入	7,942,975	7,532,174
	每股盈餘(元)	(2.99)	(10.38)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38.51%	12.37
	淨值/固定資產	337.22%	104.41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491.60	135.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1.03	101.74
	速動比率	121.74	61.2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於97年私募現金增資後，當(97)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96)年度下滑5.17%，主要係因97年自8月份起，全球DRAM IC在供過於求的狀況下，價格跌跌不休，加上受美國次級房貸、金融機構倒閉危機、經濟衰退等因素影響，波及全球對於電子產品購買力降低所致。而97年流動資產較96年同期減少13.03%，主要係因97第四季營業額較96年同期衰退達33.57%，導致應收帳款、存貨均較96年底下降所致。97年流動負債較96年同期增加71.85%，主要係因97第四季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同時又因短期借款增加，造成97年利息支出亦較96年同期增加。由於97年度DRAM IC產業在供給大於需求及全球經濟衰退等因素影響下，記憶體模組價格大幅滑落，導致本公司及絕大部份同業均呈現虧損狀態，故每股盈餘、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96年下滑，惟就整體表現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D. 98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1)股東會通過私募日期：98年6月10日
- (2)私募現金增資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252,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2.60元，募集總金額252,000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借款	98年第三季	252,000	—	—	252,000	—
合計	—	252,000	—	—	252,000	—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以實際募集金額為 252,000 仟元及依本公司之融資資金成本計算，預計往後每年可節省 5,060 仟元~ 6,200 仟元之融資利息支出。
----------	--

(5)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九十八年度 第三季	九十八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52,000
實際			252,000	-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
		實際	100%	-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 98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計畫償還借款 252,000 仟元，已於 98 年 9 月依原預定進度執行完畢，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執行結果。

(6) 增資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增資前)	98 年度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342,144	1,423,527
	流動負債		1,319,252	637,607
	負債總額		1,381,195	693,158
	利息支出		52,849	33,758
	營業收入		7,532,174	6,893,243
	每股盈餘(元)		(10.38)	11.58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12.37	58.62
	淨值/固定資產		104.41	553.57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35.44	582.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74	223.26
	速動比率		61.20	122.86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於 98 年私募現金增資後，由於 98 年上半年全球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延續 97 年第四季全球金融風暴之景氣頹勢，營業額較 97 同期衰退 54.12%，但自第三季起，全球景氣展現復甦景象，以及在 Windows 7 換機潮帶動買氣下，需求湧現，故 98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97)年度僅小幅下滑 8.48%，而 98 年流動資產較 97 年同期增加 6.06%，主要係因 98 第四季營業額較 97 同期大幅增加達 166.96%，導致存貨較 97 年底增加所致。98 年流動負債較 97 年同期減少 51.67%，主要係因 98 年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減少所致。同時又因短期借款降低，導致 98 年利息支出亦較 97 年同期減少。由於 98 年度 DRAM IC 產業在需求大於供給及全球經濟復甦等效應下，記憶體價格大幅上漲，本公司 98 年獲利大幅提升，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為近年來表現最為佳，EPS 更高達 11.58，創本公司歷史新高，且更為同業之冠。

股票代碼：8277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二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13 巷 22 弄 5 號 3 樓之 6

電 話：(02)2914-8001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
二、目	錄.....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四、聲	明書.....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4-5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0
	(七)關係人交易.....		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54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4-57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林春枝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76 號 4 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 23655 號

中華民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慶中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

商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

代碼	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624,096	41	\$ 124,379	11	\$ 101,817		短期借款(註六及八)	\$ -	-	\$ 115,000	10	\$ 230,000	18
1110	透過損益綜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30,000	2	9,446	1	-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註六)	434	-	8,231	1	97,942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註四、六及八)	-	-	16,000	2	23,000	2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94,577	6	43,132	4	23,72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2,698	-	255	-	-		其他應付款(註六)	45,701	3	11,810	1	18,11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83,693	6	91,348	8	153,219	12	其他流動負債	1,287	-	421	-	441	-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六)	12,291	1	3,828	-	68,513	5	預收款項	604	-	1,250	-	53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157	-	57	-	49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	-	15,375	1	15,023	1
1310	存貨淨額(註四及六)	306,536	20	541,617	48	622,032	47	流動負債合計	142,603	9	195,219	17	385,297	29
1410	預付款項	8,537	1	34,409	3	49,427	4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	-	74	-	118	-	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	-	100,128	9	115,503	9
	流動資產合計	1,068,031	71	821,413	73	1,018,175	78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四及六)	12,141	1	13,075	1	13,853	1
	非流動資產							存入保證金	2,050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19,872	2	59,952	5	54,624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91	1	113,203	10	129,356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及六)	34,810	2	-	-	-	-	負債合計	156,794	10	308,422	27	514,653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八)	303,194	20	151,924	14	158,285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71,997	5	84,530	8	85,149	6	股本(註六)	916,288	61	650,576	58	650,576	4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24	-	930	-	787	-	資本公積(註六)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6,297	29	297,336	27	288,845	22	普通股股票溢價	165,988	11	164,591	15	388,154	30
	資產總額	\$ 1,504,328	100	\$ 1,118,749	100	\$ 1,317,020	100	合併溢額	203,669	14	-	-	-	-
								資本公積合計	369,657	25	164,591	15	388,154	30
								保留盈餘(註六)						
								法定盈餘公積	61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279	-	-	-	-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0,205	4	(4,772)	-	(236,363)	(18)
								保留盈餘合計	62,102	4	(4,772)	-	(236,363)	(18)
								其他權益項目	(513)	-	(68)	-	-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347,534	90	810,327	73	802,367	61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504,328	100	\$ 1,118,749	100	\$ 1,317,020	100

董事長：程慶中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程慶中



~ 1 ~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及六)	\$ 1,553,305	100	\$ 2,116,720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六)	(1,341,638)	(86)	(2,033,406)	(96)
5900	營業毛利	211,667	14	83,314	4
	營業費用(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45,451)	(3)	(19,173)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4,850)	(5)	(21,74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92)	(2)	(4,323)	-
	營業費用合計	(147,293)	(10)	(45,245)	(2)
6900	營業利益	64,374	4	38,06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82	-	2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	27,286	2	(18,649)	(1)
7050	財務成本(註四及六)	(346)	-	(11,01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註四及六)	(12,987)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35	1	(29,422)	(2)
7900	稅前淨利	79,209	5	8,647	-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12,335)	(1)	(619)	-
8000	本期淨利	66,874	4	8,028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	-	(6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57)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5)	-	(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429	4	\$ 7,960	-
	每股盈餘(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7	\$ 0.73	\$ 0.13	\$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7	\$ 0.73	\$ 0.13	\$ 0.1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9,209	\$ 8,64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96	6,3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5,871)	107
A20900	利息費用	346	11,016
A21200	利息收入	(882)	(2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98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2,811)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738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80	9,072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3,534	(255)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86,522	61,8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06)	64,685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	333,028	80,41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8,176	15,0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12	4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減少	(7,797)	(89,711)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2,207	19,4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428	(5,25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231)	1,1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16)	(2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9,804)	(7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3,145	181,5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5	243
A33300	支付利息	(346)	(12,0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0)	(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2,734	169,749

(接 下 頁)

~ 4 ~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840)	(9,55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419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000	7,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4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79)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76	-
B05000	因合併產生現金流入	153,24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63)	(1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8,358	(17,09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5,000)	(1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5,503)	(15,02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05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13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22,440)	(130,02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5	(6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9,717	22,5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379	101,81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4,096	\$ 124,37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 5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83年5月16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事務機器、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及事務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93年12月27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以民國102年1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樺科技)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子公司及其他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係於中華民國上櫃，為增加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3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u>新</u> / <u>修正</u> / <u>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改(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9月30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系列)」 2013年1月1日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0-2012 年系列)」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1-2013 年系列)」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年度改善 (2010-2012 年系列)」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年度改善 (2011-2013 年系列)」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解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換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亦不會對合併公司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IFRSs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轉換至IFRSs日為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IFRSs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十五。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份IFRSs之規定，以及對部分IFRSs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十五)，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IFRSs之規定。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非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遁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成本。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商丞科技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註1) (以下簡稱子公司-NEO-TECH)	海 外 控 股 公 司	100.00%	—	—
商丞科技	BILLION RAY TECHNOLOGIES LIMITED (註1) (以下簡子公司-BILLIONRAY)	海 外 控 股 公 司	100.00%	—	—
BILLION RAY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註1) (以下簡子孫公司-寧波豪威)	電 腦 週 邊 設 備 製 造 與 買 賣 業 務	100.00%	—	—
商丞科技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子公司-ACTION) (註2)	海 外 控 股 公 司	—	100.00%	100.00%
商丞科技	VERTEX ELECTRONIC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子公司-VERTEX) (註1及3)	海 外 控 股 公 司	—	—	—

註 1：係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因合併而取得，有關合併資訊請詳附註一及六(二十二)。

註 2：本公司為調整組織結構，經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之董事會決議將子公司 - ACTION 清算並辦理註銷登記，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完成清算程序，並匯回剩餘款項。

註 3：本公司為調整組織結構，經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將子公司 - VERTEX 清算並辦理註銷登記，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完成註銷程序，改由本公司直接投資子公司 - BILLION RAY 並將剩餘款項匯至子公司 - BILLION RAY。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中之移轉對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合併公司為取得對被收購者之控制所移轉之資產、對被收購者之原業主所產生之負債及所發行權益於收購日(亦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公允價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以下項目外，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與員工福利協議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係分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認列及衡量；
2. 與被收購者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或因以合併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取代被收購者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而產生之相關負債或權益之工具，係於收購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衡量；及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依該準則衡量。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非控制權益得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衡量基礎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

(六)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

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折現效果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損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續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存貨

合併公司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等，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原料係

以同類別存貨為基礎；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所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取得

合併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 或 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除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

損益。

2. 商 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償清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期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精算損益超過合併公司前一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 10% 的部分，係於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內攤銷。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益，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應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

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2)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3)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

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現實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107,898 仟元、83,952 仟元及 55,041 仟元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06,536 仟元、541,617 仟元及 622,032 仟元。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股票投資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股票投資，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個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無活絡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市場之股票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 19,872 仟元、59,952 仟元及 54,624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4	\$ 56	\$ 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1,621	124,323	101,76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52,031	—	—
	<u>\$ 624,096</u>	<u>\$ 124,379</u>	<u>\$ 101,817</u>

1.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提供擔保質押之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0 元、16,000 仟元及 23,000 仟元，已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請詳附註六(三)。
2.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0,000	\$ 9,446	\$ —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之內			
銀行定期存款	\$ —	\$ 16,000	\$ 23,000
利率區間	—	0.38%~0.94%	0.38%~0.94%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九)及八。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698	\$ 255	\$ —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減：備抵呆帳	—	—	—
	<u>\$ 2,698</u>	<u>\$ 255</u>	<u>\$ —</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83,974	\$ 91,348	\$ 153,219
減：備抵呆帳	(269)	—	—
未實現利息收入	(12)	—	—
	<u>\$ 83,693</u>	<u>\$ 91,348</u>	<u>\$ 153,21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出售應收帳款餘額	\$ 3,115	\$ —	\$ 50,294
應收退稅款等	9,176	3,828	18,219
	<u>\$ 12,291</u>	<u>\$ 3,828</u>	<u>\$ 68,513</u>

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75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除已提列減損者外，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82,565	\$ 91,603	\$ 153,219
已逾期但未減損	3,826	—	—
	<u>\$ 86,391</u>	<u>\$ 91,603</u>	<u>\$ 153,219</u>

備抵呆帳變動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提列		269		—
期末餘額	<u>\$</u>	<u>269</u>	<u>\$</u>	<u>—</u>

經個別評估之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逾期一年以上	<u>\$ 269</u>	<u>\$ —</u>	<u>\$ —</u>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對該等已減損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3.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收帳款—流動	\$ 1,083	\$ —	\$ —
應收帳款—非流動	667	—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3)	—	—
逾期一年以上	<u>\$ 1,727</u>	<u>\$ —</u>	<u>\$ —</u>

上述應收款項預期於民國 103 年、104 年、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度分別收回 1,083 仟元、290 仟元、126 仟元、126 仟元、及 125 仟元。

4. 客戶 C-03 公司曾為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C-03 公司帳款分別為 85,293 仟元及 101,754 仟元。因消費性電子產品型態之改變，合併公司與 C-03 公司之交易量自民國 101 年下半年起開始減少，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帳列已無對 C-03 公司之應收帳款，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5.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 利率(%)	額度
102 年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9,582	\$ 17,040	\$ —	—	\$ 700,41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4,981	4,408	—	—	10,193
	<u>\$ 24,563</u>	<u>\$ 21,448</u>	<u>\$ —</u>		<u>\$ 710,611</u>
101 年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 1,129,836</u>	<u>\$ 1,101,723</u>	<u>\$ 1,016,835</u>	1.20%~1.60%	<u>\$ 1,161,600</u>

依據合約約定，讓售之應收帳款所有權轉讓予買方，買方對合併公司無追索權，出售之價金於應收帳款約定付現日由買方收取後再支付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亦得提前要求支付，唯應承擔支付日至帳款付現日止之利息。

本公司提供保證票據予銀行作為前述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九。

5.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上列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五) 存 貨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商	品	\$ 10,338	\$ 1,701	\$ 1,731
製	成	270,808	552,882	798,903
在	製	20,940	7,831	8,325
原	料	191,606	300,301	324,143
小	計	493,692	862,715	1,133,102
減: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7,156)	(321,098)	(511,070)
淨	額	\$ 306,536	\$ 541,617	\$ 622,032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存 貨 出 售 成 本	\$ 1,496,344	\$ 2,224,339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55,777)	(189,972)
其 他	1,071	(961)
	\$ 1,341,638	\$ 2,033,406

2.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上列存貨淨額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u>國內上市(櫃)私募普通股</u>			
倚強科技(股)公司	\$ 15,552	\$ 15,552	\$ 24,624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	30,000	30,000
展連科技(股)公司	4,320	14,400	—
	4,320	44,400	30,000
	\$ 19,872	\$ 59,952	\$ 54,624

1. 因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參與認購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倚強科技)私募普通股股份 5,400 仟股，投資金額計 24,624 仟元，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有限制。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倚強科技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34,416 仟元，減資比例為每仟股減資 600 股，合併公司參與認購之私募普通股股份，減資後換發新股為 2,160 仟股。
4. 合併公司持有倚強科技之股份，因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依被投資公司淨值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072 仟元。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與普樺科技合併，取得普樺科技所持有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瞻能源)之股份。自合併基準日起，合併公司對前瞻能源具重大影響力，故改採權益法評價並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6. 合併公司持有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連科技)之股份，因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依被投資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與帳面金額之差異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80 仟元。
7.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投資關聯企業	\$ 34,810	\$ —	\$ —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u>普通股股票</u>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 34,810	\$ —	\$ —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20.00%	—	—

1.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8 月及 12 月投資前瞻能源 2,000 仟股及 3,000 仟股，投資金額共計 50,000 仟元，取得 20.00% 股權，故採權益法評價。
2.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	-----------	-----------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總資產	\$	177,305	\$	—	\$	—
總負債	\$	3,252	\$	—	\$	—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	\$	—
本年度淨損	\$	(45,522)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被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4.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度				
		101.12.31	增加	出售及報廢	淨兌換差額	102.12.31
成本：						
土地	\$	105,299	\$ 111,845	\$ —	\$ 94	\$ 217,238
建築物		45,515	58,257	—	264	104,036
機器設備		31,505	410	29,183	—	2,732
運輸設備		—	923	—	—	923
辦公設備		669	8,030	2,322	—	6,377
模具設備		—	10,918	5,855	—	5,063
其他設備		—	11,172	5,769	—	5,403
成本小計		182,988	201,555	43,129	358	341,772
		102年度				
		101.12.31	增加	出售及報廢	淨兌換差額	102.12.31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2,017	14,659	—	138	26,814
機器設備		18,546	3,153	19,741	—	1,958
運輸設備		—	719	—	—	719
辦公設備		501	4,081	2,296	—	2,286
模具設備		—	8,698	5,805	—	2,893
其他設備		—	9,799	5,621	—	4,178
累計折舊小計		31,064	41,109	33,463	138	38,848
未完工程		—	270	—	—	270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 額	\$ 151,924	\$ 160,716	\$ 9,666	\$ 220	\$ 303,194
101年度					
	101.01.01	增加	出售及報廢	淨兌換差額	101.12.31
成 本：					
土 地	\$ 105,299	\$ —	\$ —	\$ —	\$ 105,299
建 築 物	46,255	—	740	—	45,515
機 器 設 備	31,505	—	—	—	31,505
辦 公 設 備	2,432	—	1,763	—	669
其 他 設 備	80	—	80	—	—
成 本 小 計	185,571	—	2,583	—	182,988
累 計 折 舊：					
建 築 物	11,847	910	740	—	12,017
機 器 設 備	13,295	5,251	—	—	18,546
辦 公 設 備	2,065	199	1,763	—	501
其 他 設 備	79	1	80	—	—
累 計 折 舊 小 計	27,286	6,361	2,583	—	31,064
淨 額	\$ 158,285	\$ (6,361)	\$ —	\$ —	\$ 151,924

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50年
機 器 設 備	5~6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1~10年
模 具 設 備	1~3年
其 他 設 備	1~5年

2.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本期增加數中包括因合併而轉入者，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3.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作為借款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九)、(十二)及八。

(九)短期借款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	\$ 115,000	\$ 180,000
無擔保借款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用額度借款	—	—	50,000
	\$ —	\$ 115,000	\$ 230,000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85% ~ 2.34% 及 1.84% ~ 2.34%。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抵押之情形，請詳附六(三)、(八)及八。
3.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 350,000 仟元、240,000 仟元及 155,000 仟元。

(十) 應付票據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34	\$ 8,231	\$ 97,942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 434	\$ 8,231	\$ 97,942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503	\$ 5,241	\$ 11,48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384	—	—
其他	9,814	6,569	6,623
	\$ 45,701	\$ 11,810	\$ 18,111

(十二) 長期借款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	\$ 115,503	\$ 130,52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375)	(15,023)
	\$ —	\$ 100,128	\$ 115,503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均為 2.32%。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八)及八。
3. 合併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於民國 102 年 2 月提前償還全數長期借款。

(十三) 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孫公司－寧波豪威之員工，係屬該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孫公司－寧波豪威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該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360 仟元及 2,162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1,060 仟元及 504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份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李永正先生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2.12.31	101.12.31
折現率	2.0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09	\$ —
利息成本	746	4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00)	(227)
精算損益攤銷數	(101)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54	\$	267
----	-----	----	-----

當期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成本	\$ 152	\$ 156
推銷費用	85	4
管理費用	143	76
研發費用	74	31
	<u>\$ 454</u>	<u>\$ 267</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2,202	\$ 25,493	\$ 24,6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517)	(11,979)	(10,824)
提撥狀況	9,685	13,514	13,853
未認列淨精算利益	2,456	(43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141</u>	<u>\$ 13,075</u>	<u>\$ 13,85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25,493	\$ 24,677
合併轉入	19,577	—
當期服務成本	209	—
利息成本	746	494
雇主提撥數	(32,517)	(11,979)
精算損失(利益)	2,952	(117)
縮減利益	(4,31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141</u>	<u>\$ 13,07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979	\$ 10,82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00	228
精算損失	(35)	(117)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5,687	1,044
合併轉入	14,486	—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2,517</u>	<u>\$ 11,979</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現金	23	24
權益工具	45	39
債務工具	32	37
	<u>100</u>	<u>1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所作之估計。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365 仟元及 111 仟元。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202	\$ 25,493	\$ 24,6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517)	(11,979)	(10,824)
提撥狀況	<u>\$ 9,685</u>	<u>\$ 13,514</u>	<u>\$ 13,85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497)</u>	<u>\$ (32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5</u>	<u>\$ 117</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762 仟元。

(十四)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91,628.8</u>	<u>65,057.6</u>	<u>65,057.6</u>
已發行股本	<u>\$ 916,288</u>	<u>\$ 650,576</u>	<u>\$ 650,576</u>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2)本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27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與普樺科技進行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依合併契約之換股比率發行新股26,109.6仟股，有關合併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 (3)民國102年度，本公司因員工依認股選擇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461.61仟股。

2. 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股票發行溢價	\$ 165,988	\$ 164,591	\$ 388,154
合併溢額	203,669	—	—
	<u>\$ 369,657</u>	<u>\$ 164,591</u>	<u>\$ 388,15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23,563仟元用以彌補虧損。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 三、其餘併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除得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另行決議分派外，依公司股利政策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自96年6月13日起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職務由審計委員會執行。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配民國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民國102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對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發放經驗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派股利金額及公司章程所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成數估算。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為9,384仟元；民國101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不擬予分配故不予估計。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民國102年6月11日股東會決議，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18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279仟元外，不擬予分配；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須揭露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3年3月17日擬議通過民國102年度之盈餘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u>	<u>每股股利(元)</u>
-------------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法定盈餘公積	\$	6,687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815	\$ 0.5
	\$	52,502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擬議配發102年度員工現金紅利8,165仟元及董事酬勞1,219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102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103年6月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4.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	(68)	\$	—
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帳列換算兌換差額		(1,473)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46		(68)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重分類至損益科目		39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257)		—
期末餘額	\$	(513)	\$	(68)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基本資料如下：

協議之類型	金管會核准日	核准單位	給與日	給與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期間
員工認股計畫	92.05.26	3,000	92.08.13	2,820	6年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2.12.29	180	6年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員工認股計畫	96.09.05	2,000	96.12.27	2,000	6年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2. 本公司因合併所繼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協議之類型	金管會核准日期	核准單位	給與日	給與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期間
員工認股計畫	95.12.28	1,000	96.12.20	769.23	6年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員工認股計畫	96.10.08	579	96.12.20	445.38	6年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1) 上述認股權證之給與單位數已依合併換股比例調整。

(2) 本公司因合併而繼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屆滿既得期間。

3.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088.90	\$ 51.80	1,103.30	\$ 51.80
本期因合併增加	1,214.61	\$ 12.96	—	\$ —
本期給與	—	\$ —	—	\$ —
本期行使	(461.62)	\$ 13.03	—	\$ —
本期失效	(1,223.75)	\$ 34.48	—	\$ —
本期註銷	(618.14)	\$ 17.92	(14.40)	\$ 51.80
期末流通在外	—	\$ —	1,088.90	\$ 51.80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 認股權	—	\$ —	1,088.90	\$ 51.80

4. 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行使價格之範圍	—	\$51.80	\$51.80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	0.99	1.99

5.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元。

6.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各項假設因素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價格波動率	49.54%~29.49%	49.54%
無風險利率	0.875%	0.875%
現金股利率	7.62%	7.62%
預期存續期間	5.99年~0.97年	5.99年

(十六) 收入

對各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之分析，請詳附註十四。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當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137	\$ 82,716	\$ 118,853	\$ 16,946	\$ 14,995	\$ 31,941
勞健保費用	2,604	5,414	8,018	2,248	1,504	3,752
退休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486	3,874	5,360	1,280	882	2,162
確定福利計畫	152	302	454	156	111	267
其他用人費用	2,109	3,163	5,272	1,952	1,076	3,028
	<u>\$ 42,488</u>	<u>\$ 95,469</u>	<u>\$ 137,957</u>	<u>\$ 22,582</u>	<u>\$ 18,568</u>	<u>\$ 41,150</u>
折舊費用	<u>\$ 6,233</u>	<u>\$ 3,363</u>	<u>\$ 9,596</u>	<u>\$ 5,762</u>	<u>\$ 599</u>	<u>\$ 6,361</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5,871	\$ —
租金收入	1,644	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2,811	—
兌換利益淨額	5,561	—
其他收入	2,495	164
	<u>38,382</u>	<u>176</u>
其他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107)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738)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80)	(9,072)
兌換損失淨額	—	(9,646)
其他支出	(278)	—
	<u>(11,096)</u>	<u>(18,825)</u>
	<u>\$ 27,286</u>	<u>\$ (18,649)</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346	\$ 11,016

(二十)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77	—
	<u>477</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或迴 轉之遞延所得稅	11,858	619
	<u>11,858</u>	<u>619</u>
所得稅費用	<u>\$ 12,335</u>	<u>\$ 619</u>

2. 稅前淨利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依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 13,466	\$ 1,15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2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77	—
投資抵減稅額	(429)	—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2,553)	18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14,335	29,34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333	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4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28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291)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6,776)	(32,295)
上年度未實現兌換損失回轉	(329)	(98)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413)	329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477</u>	<u>\$ —</u>

孫公司－寧波豪威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其所得稅按25%稅率徵收。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257)</u>	<u>\$ —</u>

4. 當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01.01</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57</u>	<u>\$ 57</u>	<u>\$ 49</u>

5. 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期 初 餘 額	合 併 轉 入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除 列 子 公 司 影 響 數	期 末 餘 額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之兌換差額	\$ 84,150	\$ 294	\$ (11,344)	\$ —	\$ —	\$ 73,1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利益	51	—	—	17	(68)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228	—	—	2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9	—	(329)	—	—	—
小計	<u>84,530</u>	<u>294</u>	<u>(11,445)</u>	<u>17</u>	<u>(68)</u>	<u>73,3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413)	—	—	(4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之兌換差額	—	(712)	—	(206)	—	(918)
小計	<u>—</u>	<u>(712)</u>	<u>(413)</u>	<u>(206)</u>	<u>—</u>	<u>(1,331)</u>
淨額	<u>\$ 84,530</u>	<u>\$ (418)</u>	<u>\$ (11,858)</u>	<u>\$ (189)</u>	<u>\$ (68)</u>	<u>\$ 71,997</u>

101年度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85,000	\$ —	\$ (850)	\$ —	\$ —	\$ 84,1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之兌換差額	51	—	—	—	—	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98	—	231	—	—	329
淨額	<u>\$ 85,149</u>	<u>\$ —</u>	<u>\$ (619)</u>	<u>\$ —</u>	<u>\$ —</u>	<u>\$ 84,530</u>

6. 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	<u>\$ 153</u>	民國103年度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每一年度得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產業創新條例於民國99年5月生效施行，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15%限度內，抵減當期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本公司	<u>\$ 1,063,148</u>	民國112年度
孫公司—寧波豪威	<u>\$ 440</u>	民國107年度

合併公司民國96年度增資擴展生產磁碟陣列系統之投資計劃，已於民國97年9月10日取得經濟部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完成證明，並獲得財政部98年4月13日台財稅字第09804035610號函核准，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連續五年內就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802</u>	<u>\$ 457</u>	<u>\$ 457</u>
實際(預計)盈餘分配之 稅額扣抵比率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	<u>18.70 %</u>	<u>7.39 %</u>	<u>—</u>
-----	----------------	---------------	----------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8.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2年度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79,209	\$ 66,874	91,434	\$ 0.87	\$ 0.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9,209</u>	<u>\$ 66,874</u>	<u>91,491</u>	<u>\$ 0.87</u>	<u>\$ 0.73</u>	
	101年度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8,647	\$ 8,028	65,058	\$ 0.13	\$ 0.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647</u>	<u>\$ 8,028</u>	<u>65,058</u>	<u>\$ 0.13</u>	<u>\$ 0.12</u>	

(二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27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吸收合併普樺科技，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普樺科技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仍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為1:1.3，即以普樺科技記名式普通股股份每1.3股換發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1股。本公司因此增資發行26,109.6仟股予普樺科技之股東。

3. 本次吸收合併之普樺科技於民國81年設立，主要業務為磁碟容錯陣列(RAID-Redundant Arrays of Independent Devices)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4. 本次合併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2年1月1日，會計處理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規定，相關資訊如下：

合併發行新股	\$ 261,096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u>203,669</u>
收購成本	464,765
減：取得普樺科技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u>(464,765)</u>
帳列商譽	<u><u>\$ —</u></u>

5. 合併基準日取得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明細如下：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245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1,995
存 貨	97,947
其他流動資產	3,403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7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6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58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6,702)
其他流動負債	(2,967)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473</u>
	<u><u>\$ 464,765</u></u>

6. 本合併案之合併契約無或有價金、認股權或承諾事項及因合併案而產生之重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資產處分決策。

7. 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合併基準日起，來自普樺科技之經營成果如下：

	10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389,597
本期淨利	\$ 430

上述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即合併年度之開始日，故無須揭露假設企業合併發生於合併年度開始日之擬制性資訊。

(二十三)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四)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0,000	\$ 9,446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4,096	124,379	101,8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6,000	23,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5,320	91,603	153,219
其他應收款	12,291	3,828	68,513
存出保證金	5,696	930	787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含一年內收回部分)	1,727	—	—
	<u>\$ 759,130</u>	<u>\$ 246,186</u>	<u>\$ 347,336</u>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115,000	\$ 2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011	51,363	121,669
其他應付款	45,701	11,810	18,1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115,503	130,526
存入保證金	2,050	—	—
	<u>\$ 142,762</u>	<u>\$ 293,676</u>	<u>\$ 500,306</u>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000	\$ —	\$ —	\$ 30,000
	101.12.31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446	\$ —	\$ —	\$ 9,446
101.01.0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	\$ —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外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且期末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結果與交易往來銀行之最終掛牌匯率差異不大：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80	29.805	\$ 6,439	29.04	\$ 6,852	30.275
人民幣：美金	13,393	0.164	—	—	—	—
人民幣：台幣	49,000	4.919	—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 2,166	0.1357	—	—	—	—
<u>以外幣衡量之合併個體淨資產影響數</u>						
美金：新台幣	\$ 1,562	29.805	\$ 55	29.04	\$ 56	30.2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34	29.805	\$ 1,430	29.04	\$ 192	30.275
人民幣：美金	5,153	0.164	—	—	—	—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2)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進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無短期借款，故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顯主要係來自於：

A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B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報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0%、93.37%及 66.41%。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股票及基金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2. 12. 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94,577	\$ —	\$ —	\$ —	\$ 94,577
其他應付款	45,701	—	—	—	45,701
	<u>\$ 140,278</u>	<u>\$ —</u>	<u>\$ —</u>	<u>\$ —</u>	<u>\$ 140,278</u>

	101. 12. 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5,000	\$ —	\$ —	\$ —	\$ 115,000
應付帳款	43,132	—	—	—	43,132
其他應付款	11,810	—	—	—	11,8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5,375	31,841	33,352	34,935	115,503
	<u>\$ 185,317</u>	<u>\$ 31,841</u>	<u>\$ 33,352</u>	<u>\$ 34,935</u>	<u>\$ 285,445</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福利	\$ 8,513	\$ 2,834
退職後福利	398	95
	<u>\$ 8,911</u>	<u>\$ 2,92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抵(質)押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房屋及建築	\$ 23,298	\$ 33,498	\$ 34,408
土地	—	105,299	105,299
定期存款	—	16,000	23,000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 23,298</u>	<u>\$ 154,797</u>	<u>\$ 162,70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予銀行作為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保證票據計 596,100 仟元。
2. 本公司部份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利權，依約應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配合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作適當重分類，其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參閱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記憶體事業群：主要經營記憶體模組、快閃記憶卡製造買賣及隨機存取記憶體買賣。

儲存事業群：主要從事磁碟容錯陣列之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

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度係經營記憶體模組、快閃記憶卡製造買賣及隨機存取記憶體買賣，屬單一報導部門。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記憶體事業群	儲存事業群	調節與銷除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63,708	\$ 389,597	—	\$ 1,553,305
部門間收入	644	—	(644)	—
利息收入	802	80	—	882
折舊與攤銷	4,009	5,587	—	9,5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987)	—	—	(12,987)
應報導部門淨利	91,773	430	(7)	92,1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810	—	—	34,810
非流動資產				
資本支出	1,485	5,294	—	6,779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報導部門資產	830,929	546,570	(7)	1,377,492
應報導部門負債	57,163	99,631	—	156,794

上列金額衡量資訊係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說明如下：

1. 部門淨利係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所得稅費用。
2.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記憶體模組	\$ 353,894	\$ 1,603,258
積體電路	729,954	400,566
快閃記憶卡	56,307	99,468
其他	23,553	13,428
記憶體事業群銷售收入合計	1,163,708	2,116,720
磁碟陣列	242,743	—
商品	74,379	—
原料、組件	68,415	—
其他	4,060	—
儲存事業群銷售收入合計	389,597	—
營業收入淨額	\$ 1,553,305	\$ 2,116,720

(三) 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102 年度		101 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含香港)	\$ 597,931	\$ 8,758	\$ 1,519,494	\$ —
台 灣	847,036	335,670	517,202	152,854
美 洲	53,683	—	54,685	—
亞 洲 — 其 他	32,821	—	11,943	—
歐 洲	18,282	—	13,396	—
其 他	3,552	—	—	—
	\$ 1,553,305	\$ 344,428	\$ 2,116,720	\$ 152,854

(四) 重要客戶財務資訊：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佔當期營業	金 額	佔當期營業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收入百分比		收入百分比
C-43	\$ 184,932	11.91	\$ 218,842	10.34
C-46	181,731	11.70	72,122	3.41
C-45	170,746	10.99	114,805	5.42
C-03	—	—	1,247,482	58.93
	<u>\$ 537,409</u>	<u>34.60</u>	<u>\$ 1,653,251</u>	<u>78.10</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如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8,598	(8,598)	—
遞延退休金成本(2)	342	(342)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及(4)	76,500	8,649	85,149
資產總額	1,317,311	(291)	1,317,020
應付費用(3)	16,135	1,976	18,111
應計退休金負債(2)	4,535	9,318	13,853
負債總額	503,359	11,294	514,653
保留盈餘合計(2)、(3)、(4)及(5)	(223,563)	(12,800)	(236,363)
累積換算調整數(4)	(299)	299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	(916)	916	—
股東權益總額	813,952	(11,585)	802,367

(1) 依 IAS12 之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 8,598 仟元歸類為非流動。

(2) 依 IAS19 之規定，迴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遞延退休金成本 342 仟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16 仟元，並於轉換日補認確定福利義務 10,576 仟元。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依 IAS19 之規定，估列員工累積帶薪假權利所產生之義務計 1,976 仟元。
 (4)依 IAS21 及 IFRS1 之規定，本公司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299)仟元推定為零，並相對調整所得稅影響數 51 仟元。
 (5)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之規定，本公司於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而產生保留盈餘淨減少，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7,979	(7,979)	—
遞延退休金成本(2)	304	(304)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及(4)	76,500	8,030	84,530
資產總額	1,119,002	(253)	1,118,749
應付費用(3)	9,615	625	10,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2)	4,206	8,869	13,075
負債總額	298,928	9,494	308,422
保留盈餘合計(2)、(3)及(4)	6,186	(10,958)	(4,772)
累積換算調整數(4)	(367)	299	(6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	(912)	912	—
股東權益總額	820,074	(9,747)	810,327

- (1)依 IAS12 之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 7,979 仟元歸類為非流動。
 (2)依 IAS19 之規定，迴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遞延退休金成本 304 仟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12 仟元，並於轉換日補認確定福利義務 10,085 仟元。
 (3)依 IAS19 之規定，估列期初員工累積帶薪假權利所產生之義務 1,976 仟元，並於民國 101 年度迴轉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薪資差異數 1,351 仟元。
 (4)依 IAS21 及 IFRS1 之規定，本公司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299)仟元推定為零，並相對調整所得稅影響數 51 仟元。

3.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如下：

101 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2,116,720	—	2,116,720
營業成本(a)(b)	(2,034,532)	1,126	(2,033,406)
營業毛利	82,188	1,126	83,314
營業費用(a)(b)	(45,962)	716	(45,246)
營業淨利	36,226	1,842	38,068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9,421)	—	(29,421)
稅前淨利	6,805	1,842	8,647
所得稅費用	(619)	—	(619)
稅後淨利	6,186	1,842	8,028

(a)依 IAS19 之規定，認列員工累積帶薪假權利所產生之義務於 101 年度迴轉 1,351 仟元。

(b)依 IAS19 之規定，認列確定福利計畫成本，於 101 年度迴轉 491 仟元。

(三)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員工福利：針對所有員工退休計劃，於轉換日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及其相關揭露之豁免選擇。
2. 股份基礎給付：針對西元 2002 年 11 月 7 日之後給與但於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
3. 累積換算差異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上市股票	台虹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30,000	—	30,000
上櫃股票	倚強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0	15,552	9.69	15,552
股票	展連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	4,320	8.59	4,320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商丞科技(股)公司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1	銷貨	21,149	無重大差異	1.36%
商丞科技(股)公司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1	進貨	8,647	無重大差異	0.56%
商丞科技(股)公司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16	無重大差異	0.27%
商丞科技(股)公司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0	無重大差異	0.06%
商丞科技(股)公司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1,712	無重大差異	0.11%
商丞科技(股)公司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911	無重大差異	0.06%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21,584	無重大差異	1.39%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8,506	無重大差異	0.55%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21	無重大差異	0.29%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0	無重大差異	0.06%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本公司依孫公司接單情形，經由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銷售材料予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生產，並按成本轉撥計價；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池製造業、電器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	50,000	50,000	5,000	20.00%	34,810	(45,522)	(12,987)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薩摩亞	電子零組件買賣	312	312	10	100.00%	748	565	565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 RAY TECHNOLOGIES LIMITED(註)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大陸等地區事業	34,709	34,709	1,500	100.00%	45,956	(1,403)	(1,403)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西薩摩亞	投資大陸等地區事業	—	7,140	—	—	—	—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ERTEX ELECTRONIC CORPORATION(註)	薩摩亞	投資大陸等地區事業	—	34,709	—	—	—	—	—

註：本公司為調整組織結構，經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將子公司—VERTEX 清算並於同年 8 月完成註銷程序，改由本公司直接投資子公司—BILLION RAY。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與買賣業務	43,560 (USD1,500)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2,527 (USD1,100)	-	-	32,527 (USD1,100)	100%	(1,403) (USD 47)	45,821 (USD1,537)	-
北京振瑋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記憶體設備之銷售，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零件之販售等	6,507 (USD 200)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507 (USD 200)	-	6,507 (USD 200)	-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2,527(USD 1,100)	32,527(USD 1,100)	808,520

註一：以民國10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茲計算如下：

$$1,347,534 \text{ 仟元} \times 60\% = 808,520 \text{ 仟元。}$$

股票代碼：8277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二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13 巷 22 弄 5 號 3 樓之 6

電 話：(02)2914-8001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
二、目	錄.....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四、資產負債表.....			1
五、綜合損益表.....			2
六、權益變動表.....			3
七、現金流量表.....			4-5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7
(七)關係人交易.....			47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9-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75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76 號 4 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 2365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高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

代碼	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589,088	40	\$ 122,786	11	\$ 100,126	8	2100	短期借款(註六及八)	\$ -	-	\$ 115,000	10	\$ 230,00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30,000	2	9,446	1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註六)	434	-	8,231	1	97,942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註四、六及八)	-	-	16,000	2	23,000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1,217	5	43,132	4	23,72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2,698	-	255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970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65,256	4	91,348	8	153,219	12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	43,954	3	11,810	1	18,111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註四、六及七)	4,115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30	-	421	-	441	-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六)	12,144	1	3,828	-	68,513	5	2310	預收款項	580	-	1,250	-	53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99	-	57	-	4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	-	15,375	1	15,023	1
1310	存貨淨額(註四及六)	296,488	20	541,617	48	622,032	47		流動負債合計	118,385	8	195,219	17	385,297	29
1410	預付款項	7,673	1	34,409	3	49,427	4		非流動負債	-	-	100,128	9	115,503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	-	74	-	118	-	2540	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	-	100,128	9	115,503	9
	流動資產合計	1,007,584	68	819,820	73	1,016,484	78	2640	應計退休負債(註四及六)	12,141	1	13,075	1	13,85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1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19,872	2	58,952	5	54,624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42	1	113,203	10	129,356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及六)	79,748	5	1,593	-	1,691	-		負債合計	132,527	9	308,422	27	514,653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八)	294,908	20	151,924	14	158,285	12		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71,997	5	84,530	8	85,149	6	3110	股本(註六)	916,288	62	650,576	58	650,576	4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52	-	930	-	787	-		資本公積(註六)	-	-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2,477	32	298,929	27	300,536	22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65,988	11	164,591	15	388,154	30
								3270	合併溢價	203,669	14	-	-	-	-
									資本公積合計	369,657	25	164,591	15	388,154	30
									保留盈餘(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8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9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特種虧損)	60,205	4	(4,772)	-	(236,363)	(18)
									保留盈餘合計	62,102	4	(4,772)	-	(236,363)	(18)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513)	-	(68)	-	-	-
									權益合計	1,347,534	91	810,327	73	802,367	61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480,061	100	\$ 1,118,749	100	\$ 1,317,020	100

董事長：程慶中



(請參閱後附簡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程慶中



~ 1 ~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498,155	100	\$ 2,116,720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1,300,208)	(87)	(2,033,406)	(96)
5900	營業毛利	197,947	13	83,314	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註四及六)	(1,341)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註四及六)	1,711	-	-	-
		198,317	13	83,314	4
	營業費用(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40,858)	(3)	(19,173)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3,660)	(4)	(21,71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92)	(2)	(4,323)	-
	營業費用合計	(131,510)	(9)	(45,215)	(2)
6900	營業利益	66,807	4	38,09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02	-	2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	25,671	2	(18,649)	(1)
7050	財務成本(註四及六)	(346)	-	(11,01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註四及六)	(13,725)	(1)	(3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02	1	(29,452)	(2)
7900	稅前淨利	79,209	5	8,647	-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12,335)	(1)	(619)	-
8000	本期淨利	66,874	4	8,028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	-	(6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57)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5)	-	(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429	4	\$ 7,960	-
	每股盈餘(註四及六)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7	\$ 0.73	\$ 0.13	\$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7	\$ 0.73	\$ 0.13	\$ 0.1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普通股票溢價	合併溢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合計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650,576	\$ 388,154	\$ -	\$ -	\$ -	\$ (236,363)	\$ -	\$ 802,36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3,563)	-	-	-	223,563	-	-
D1	民國101年1月至12月淨利	-	-	-	-	-	8,028	-	8,028
D3	民國101年1月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	(68)
D5	民國101年1月至12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028	(68)	7,960
Z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650,576	164,591	-	-	-	(4,772)	(68)	810,327
	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18	-	(618)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79	(1,279)	-	-
D1	民國102年1月至12月淨利	-	-	-	-	-	66,874	-	66,874
D3	民國102年1月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5)	(445)
D5	民國102年1月至12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874	(445)	66,429
H1	合併發行新股	261,096	-	203,669	-	-	-	-	464,7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616	1,397	-	-	-	-	-	6,013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16,288	\$ 165,988	\$ 203,669	\$ 618	\$ 1,279	\$ 60,205	\$ (513)	\$ 1,347,53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 3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9,209	\$ 8,64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34	6,3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5,871)	107
A20900	利息費用	346	11,016
A21200	利息收入	(802)	(2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3,725	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2,811)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738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80	9,072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41	-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11)	-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3,534	(255)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76,009	61,871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減少	6,133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98)	64,685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	330,584	80,41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8,779	15,0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12	4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減少	(7,797)	(89,711)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7,799)	19,4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0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287	(5,25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180)	1,1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62)	(2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9,804)	(7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7,277	181,6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5	243
A33300	支付利息	(346)	(12,0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0)	(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6,846	169,779

(接 下 頁)

~ 4 ~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840)	(9,55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419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000	7,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4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94)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76	-
B05000	因合併產生現金流入	145,06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9)	(1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1,945	(17,09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5,000)	(1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5,503)	(15,02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001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13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22,489)	(130,02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6,302	22,6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786	100,1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9,088	\$ 122,78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 5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83年5月16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事務機器、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及事務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93年12月27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以民國102年1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樺科技)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03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u>新</u> / <u>修正</u> / <u>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改(2009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	「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於2009年9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10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系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年系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年系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
	2010年7月1日
	2013年1月1日
	2011年7月1日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年度改善 (2010-2012 年系列)」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年度改善 (2011-2013 年系列)」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解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換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本公司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十五。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份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十五)，本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本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非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中之移轉對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合併公司為取得對被收購者之控制所移轉之資產、對被收購者之原業主所產生之負債及所發行權益於收購日(亦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公允價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除以下項目外，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與員工福利協議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係分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認列及衡量；
2. 與被收購者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或因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取代被收購者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而產生之相關負債或權益之工具，係於收購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衡量；及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依該準則衡量。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

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非控制權益得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衡量基礎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

(五) 外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折現效果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

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損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

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續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等，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原料係以同類別存貨為基礎；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

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

本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十)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

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所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取得

本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 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除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2. 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

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償清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期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精算損益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 10% 的部分，係於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內攤銷。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益，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應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

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 (2)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 (3)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

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現實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107,788 仟元、83,952 仟元及 55,041 仟元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96,488 仟元、541,617 仟元及 622,032 仟元。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股票投資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股票投資，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個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股票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 19,872 仟元、59,952 仟元及 54,624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3	\$ 56	\$ 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6,844	122,730	100,07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52,031	—	—
	<u>\$ 589,088</u>	<u>\$ 122,786</u>	<u>\$ 100,126</u>

1.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提供擔保質押之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0 元、16,000 仟元及 23,000 仟元，已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請詳附註六(三)。

2.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0,000	\$ 9,446	\$ —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	\$ 16,000	\$ 23,000
利率區間	—	0.38%-0.94%	0.38%~0.94%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提供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九)及八。

(四)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698	\$ 255	\$ —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減：備抵呆帳	—	—	—
	<u>\$ 2,698</u>	<u>\$ 255</u>	<u>\$ —</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9,383	\$ 91,348	\$ 153,21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2)	—	—
	<u>\$ 69,371</u>	<u>\$ 91,348</u>	<u>\$ 153,21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出售應收帳款餘額	\$ 3,115	\$ —	\$ 50,294
應收退稅款等	9,029	3,828	18,219
	<u>\$ 12,144</u>	<u>\$ 3,828</u>	<u>\$ 68,513</u>

1.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75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收帳款—流動	\$ 1,083	\$ —	\$ —
應收帳款—非流動	667	—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3)	—	—
逾期一年以上	<u>\$ 1,727</u>	<u>\$ —</u>	<u>\$ —</u>

上述應收款項預期於民國 103 年、104 年、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度分別收回 1,083 仟元、290 仟元、126 仟元、126 仟元、及 125 仟元。

4. 客戶 C-03 公司曾為本公司之最大客戶，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C-03 公司帳款分別為 85,293 仟元及 101,754 仟元。因消費性電子產品型態之改變，本公司與 C-03 公司之交易量自民國 101 年下半年起開始減少，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已無對 C-03 公司之應收帳款，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5.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 讓售金額	本年度 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 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 利率(%)	額度
102 年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9,582	\$ 17,040	\$ —	—	\$ 700,41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4,981	4,408	—	—	10,193
	<u>\$ 24,563</u>	<u>\$ 21,448</u>	<u>\$ —</u>		<u>\$ 710,611</u>
101 年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 1,129,836</u>	<u>\$ 1,101,723</u>	<u>\$ 1,016,835</u>	1.20%~1.60%	<u>\$ 1,161,600</u>

依據合約約定，讓售之應收帳款所有權轉讓予買方，買方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出售之價金於應收帳款約定付現日由買方收取後再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亦得提前要求支付，唯應承擔支付日至帳款付現日止之利息。

本公司提供保證票據予銀行作為前述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九。

6.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上列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五) 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	-----------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品	\$	10,338	\$	1,701	\$	1,731
製	成		264,698		552,882		798,903
在	製		16,470		7,831		8,325
原	料		185,684		300,301		324,143
小	計		477,190		862,715		1,133,10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0,702)		(321,098)		(511,070)
淨	額	\$	296,488	\$	541,617	\$	622,032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存貨出售成本	\$ 1,456,646	\$ 2,224,339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57,509)	(189,972)
其他	1,071	(961)
	<u>\$ 1,300,208</u>	<u>\$ 2,033,406</u>

2.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上列存貨淨額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u>國內上市(櫃)私募普通股</u>			
倚強科技(股)公司	\$ 15,552	\$ 15,552	\$ 24,624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	30,000	30,000
展連科技(股)公司	4,320	14,400	—
	<u>4,320</u>	<u>44,400</u>	<u>30,000</u>
	<u>\$ 19,872</u>	<u>\$ 59,952</u>	<u>\$ 54,624</u>

1. 因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參與認購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倚強科技)私募普通股股份 5,400 仟股，投資金額計 24,624 仟元，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有限制。
3. 倚強科技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34,416 仟元，減資比例為每仟股減資 600 股，本公司參與認購之私募普通股股份，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資後換發新股為 2,160 仟股。

4. 本公司持有倚強科技之股份，因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依被投資公司淨值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072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與普樺科技合併，取得普樺科技所持有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瞻能源)之股份。自合併基準日起，本公司對前瞻能源具重大影響力，故改採權益法評價並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6. 本公司持有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連科技)之股份，因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依被投資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與帳面金額之差異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80 仟元。
7.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子 公 司	\$ 44,938	\$ 1,593	\$ 1,691
關 聯 企 業	34,810	—	—
	<u>\$ 79,748</u>	<u>\$ 1,593</u>	<u>\$ 1,691</u>

1. 子公司

(1) 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 1,341 仟元及 0 元；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 1,711 仟元及 0 元。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普通股股票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 34,810	\$ —	\$ —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20.00%	—	—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8 月及 12 月投資前瞻能源 2,000 仟股及 3,000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仟股，投資金額共計 50,000 仟元，取得 20.00% 股權，故採權益法評價。

(4)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總資產	\$ 177,305	\$ —	\$ —
總負債	\$ 3,252	\$ —	\$ —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	\$ —
本年度淨損	\$ (45,522)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被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4.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度			
		101.12.31	增加	出售及報廢	102.12.31
成本：					
土 地	\$	105,299	\$ 108,243	\$ —	\$ 213,542
建 築 物		45,515	48,203	—	93,718
機 器 設 備		31,505	410	29,183	2,732
運 輸 設 備		—	923	—	923
辦 公 設 備		669	7,945	2,322	6,292
模 具 設 備		—	10,918	5,855	5,063
其 他 設 備		—	11,172	5,769	5,403
成 本 小 計		<u>182,988</u>	<u>187,814</u>	<u>43,129</u>	<u>327,673</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12,017	8,994	—	21,011
機 器 設 備		18,546	3,153	19,741	1,958
運 輸 設 備		—	719	—	719
辦 公 設 備		501	4,071	2,296	2,276
模 具 設 備		—	8,698	5,805	2,893
其 他 設 備		—	9,799	5,621	4,178
累 計 折 舊 小 計		<u>31,064</u>	<u>35,434</u>	<u>33,463</u>	<u>33,035</u>
未 完 工 程		—	270	—	270
淨 額	\$	<u>151,924</u>	<u>152,650</u>	<u>9,666</u>	<u>\$ 294,908</u>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年度			
		101.01.01	增加	出售及報廢	101.12.31
成本：					
土地	\$	105,299	\$ —	\$ —	\$ 105,299
建築物		46,255	—	740	45,515
機器設備		31,505	—	—	31,505
辦公設備		2,432	—	1,763	669
其他設備		80	—	80	—
成本小計		<u>185,571</u>	<u>—</u>	<u>2,583</u>	<u>182,988</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1,847	910	740	12,017
機器設備		13,295	5,251	—	18,546
辦公設備		2,065	199	1,763	501
其他設備		79	1	80	—
累計折舊小計		<u>27,286</u>	<u>6,361</u>	<u>2,583</u>	<u>31,064</u>
淨額	\$	<u>158,285</u>	<u>\$(6,361)</u>	<u>\$ —</u>	<u>\$ 151,924</u>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5~50年
機器設備	5~6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10年
模具設備	1~2年
其他設備	1~5年

2. 本公司 10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本期增加數中包括因合併而轉入者，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3.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作為借款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九)、(十二)及八。

(九)短期借款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	\$ 115,000	\$ 18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	50,000
	<u>\$ —</u>	<u>\$ 115,000</u>	<u>\$ 230,000</u>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85%~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34%及 1.84%~2.3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抵押之情形，請詳附六(三)、(八)及八。

3.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 350,000 仟元、240,000 仟元及 155,000 仟元。

(十) 應付票據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34	\$ 8,231	\$ 97,942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u>\$ 434</u>	<u>\$ 8,231</u>	<u>\$ 97,942</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884	\$ 5,241	\$ 11,48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384	—	—
其他	9,686	6,569	6,623
	<u>\$ 43,954</u>	<u>\$ 11,810</u>	<u>\$ 18,111</u>

(十二) 長期借款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	\$ 115,503	\$ 130,52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375)	(15,023)
	<u>\$ —</u>	<u>\$ 100,128</u>	<u>\$ 115,503</u>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均為 2.32%。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八)及八。

3.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於民國 102 年 2 月提前償還全數長期借款。

(十三)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546 仟元及 2,162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1,060 仟元及 504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份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李永正先生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2.12.31	101.12.31
折現率	2.0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09	\$ —
利息成本	746	4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00)	(227)
精算損益攤銷數	(101)	—
	<u>\$ 454</u>	<u>\$ 267</u>

當期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成本	\$ 152	\$ 156
推銷費用	85	4
管理費用	143	76
研發費用	74	31
	<u>\$ 454</u>	<u>\$ 267</u>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2,202	\$ 25,493	\$ 24,6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517)	(11,979)	(10,824)
提撥狀況	9,685	13,514	13,853
未認列淨精算利益	2,456	(43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141</u>	<u>\$ 13,075</u>	<u>\$ 13,85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25,493	\$ 24,677
合併轉入	19,577	—
當期服務成本	209	—
利息成本	746	494
雇主提撥數	(32,517)	(11,979)
精算損失(利益)	2,952	(117)
縮減利益	(4,31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141</u>	<u>\$ 13,07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979	\$ 10,82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00	228
精算損失	(35)	(117)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5,687	1,044
合併轉入	14,486	—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2,517</u>	<u>\$ 11,979</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現金	23	24
權益工具	45	39
債務工具	32	37
	<u>100</u>	<u>1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所作之估計。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365 仟元及 111 仟元。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202	\$ 25,493	\$ 24,6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517)	(11,979)	(10,824)
提撥狀況	\$ 9,685	\$ 13,514	\$ 13,85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97)	\$ (322)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5	\$ 117	\$ —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762 仟元。

(十四)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91,628.8	65,057.6	65,057.6
已發行股本	\$ 916,288	\$ 650,576	\$ 650,576

(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與普樺科技進行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依合併契約之換股比率發行新股 26,109.6 仟股，有關合併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3)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因員工依認股選擇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 461.61 仟股。

2. 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股票發行溢價	\$ 165,988	\$ 164,591	\$ 388,154
合併溢額	203,669	—	—
	\$ 369,657	\$ 164,591	\$ 388,154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

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23,563仟元用以彌補虧損。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其餘併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除得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另行決議分派外，依公司股利政策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自96年6月13日起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職務由審計委員會執行。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配民國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民國102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對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發放經驗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派股利金額及公司章程所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成數估算。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為9,384仟元；民國101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不擬予分配故不予估計。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民國102年6月11日股東會決議，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18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279仟元外，不擬予分配；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須揭露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3年3月17日擬議通過民國102年度之盈餘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687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815	\$ 0.5
	\$ 52,502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擬議配發102年度員工現金紅利8,165仟元及董事酬勞1,219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102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103年6月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4. 首次採用IFRSs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IFRSs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

5.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 (68)	\$ —
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帳列換算兌換 差額	(1,473)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246	(68)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重分類至損益科目	39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257)	—
期末餘額	<u>\$ (513)</u>	<u>\$ (68)</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基本資料如下：

協議之類型	金管會核准日	核准單位	給與日	給與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期間
員工認股計畫	92.05.26	3,000	92.08.13	2,820	6年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員工認股計畫	96.09.05	2,000	92.12.29	180	6年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員工認股計畫	96.09.05	2,000	96.12.27	2,000	6年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2. 本公司因合併所繼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協議之類型	金管會核准日	核准單位	給與日	給與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期間
員工認股計畫	95.12.28	1,000	96.12.20	769.23	6年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員工認股計畫	96.10.08	579	96.12.20	445.38	6年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1) 上述認股權證之給與單位數已依合併換股比例調整。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因合併而繼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屆滿既得期間。

3.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088.90	\$ 51.80	1,103.30	\$ 51.80
本期因合併增加	1,214.61	\$ 12.96	—	\$ —
本期給與	—	\$ —	—	\$ —
本期行使	(461.62)	\$ 13.03	—	\$ —
本期失效	(1,223.75)	\$ 34.48	—	\$ —
本期註銷	(618.14)	\$ 17.92	(14.40)	\$ 51.80
期末流通在外	—	\$ —	1,088.90	\$ 51.80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 認股權	—	\$ —	1,088.90	\$ 51.80

4. 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行使價格之範圍	—	\$51.80	\$51.80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	0.99	1.99

5.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元。

6.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各項假設因素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預期價格波動率	49.54%~29.49%	49.54%
無風險利率	0.875%	0.875%
現金股利率	7.62%	7.62%
預期存續期間	5.99年~0.97年	5.99年

(十六) 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商品銷售	\$ 1,470,773	\$ 2,103,292
其他	27,382	13,428
	\$ 1,498,155	\$ 2,116,720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當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4,674	\$ 74,256	\$ 108,930	\$ 16,946	\$ 14,995	\$ 31,941
勞健保費用	2,530	5,143	7,673	2,248	1,504	3,752
退休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399	3,147	4,546	1,280	882	2,162
確定福利計畫	152	302	454	156	111	267
其他用人費用	1,994	2,904	4,898	1,952	1,076	3,028
	<u>\$ 40,749</u>	<u>\$ 85,752</u>	<u>\$ 126,501</u>	<u>\$ 22,582</u>	<u>\$ 18,568</u>	<u>\$ 41,150</u>
折舊費用	<u>\$ 6,006</u>	<u>\$ 3,128</u>	<u>\$ 9,134</u>	<u>\$ 5,762</u>	<u>\$ 599</u>	<u>\$ 6,361</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5,871	\$ —
租金收入	1,262	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2,811	—
兌換利益淨額	4,246	—
其他收入	2,418	164
	<u>36,608</u>	<u>176</u>
其他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107)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738)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80)	(9,072)
兌換損失淨額	—	(9,646)
其他支出	(119)	—
	<u>(10,937)</u>	<u>(18,825)</u>
	<u>\$ 25,671</u>	<u>\$ (18,649)</u>

(十九)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46</u>	<u>\$ 11,016</u>

(二十)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77	—
	<u>477</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或迴	11,858	619
轉之遞延所得稅		
	<u>11,858</u>	<u>619</u>
所得稅費用	<u>\$ 12,335</u>	<u>\$ 619</u>

2. 稅前淨利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依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13,466	\$ 1,157
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2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77	—
投資抵減稅額	(429)	—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2,553)	18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14,335	29,34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333	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4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28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291)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6,776)	(32,295)
上年度未實現兌換損失回轉	(329)	(98)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u>(413)</u>	<u>329</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477</u>	<u>\$ —</u>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度	101 年度
--	--------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57)	\$	—
----------	----	-------	----	---

4. 當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99	\$ 57	\$ 49

5. 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期 初 餘 額	合 併 轉 入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除 列 子 公 司 影 響 數	期 末 餘 額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84,150	\$ 294	\$ (11,344)	\$ —	\$ —	\$ 73,1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之兌換差額	51	—	—	17	(68)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利益	—	—	228	—	—	2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9	—	(329)	—	—	—
小計	84,530	294	(11,445)	17	(68)	73,3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413)	—	—	(4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之兌換差額	—	(712)	—	(206)	—	(918)
小計	—	(712)	(413)	(206)	—	(1,331)
淨額	\$ 84,530	\$ (418)	\$ (11,858)	\$ (189)	\$ (68)	\$ 71,997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85,000	\$ —	\$ (850)	\$ —	\$ —	\$ 84,1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之兌換差額	51	—	—	—	—	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98	—	231	—	—	329
淨額	\$ 85,149	\$ —	\$ (619)	\$ —	\$ —	\$ 84,530

6. 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	\$ 153	民國 103 年度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每一年度得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產業創新條例於民國 99 年 5 月生效施行，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期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使用虧損扣抵金額為 1,063,148 仟元，最後扣抵年度為民國 112 年度。

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增資擴展生產磁碟陣列系統之投資計劃，已於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完成證明，並獲得財政部 98 年 4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035610 號函核准，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五年內就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02	\$ 457	\$ 457
實際(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8.70 %	7.39 %	—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8.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二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2年度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79,209	\$ 66,874	91,434	\$ 0.87	\$ 0.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7			
稀釋每股盈餘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209	\$ 66,874	91,491	\$ 0.87	\$ 0.73
		101年度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8,647	\$ 8,028	65,058	\$ 0.13	\$ 0.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647	\$ 8,028	65,058	\$ 0.13	\$ 0.12

(二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27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吸收合併普樺科技，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普樺科技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仍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為1：1.3，即以普樺科技記名式普通股股份每1.3股換發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1股。本公司因此增資發行26,109.6仟股予普樺科技之股東。
3. 本次吸收合併之普樺科技於民國81年設立，主要業務為磁碟容錯陣列(RAID-Redundant Arrays of Independent Devices)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4. 本次合併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2年1月1日，會計處理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規定，相關資訊如下：

合併發行新股	\$ 261,096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203,669
收購成本	464,765
減：取得普樺科技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464,765)
帳列商譽	\$ —

5. 合併基準日取得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明細如下：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245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1,995
存貨	97,947
其他流動資產	3,403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797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6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58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6,702)
其他流動負債	(2,967)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3
	<u>\$ 464,765</u>

6. 本合併案之合併契約無或有價金、認股權或承諾事項及因合併案而產生之重大資產處分決策。

7. 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合併基準日起，來自普樺科技之經營成果如下：

	10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u>\$ 389,597</u>
本期淨利	<u>\$ 430</u>

上述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即合併年度之開始日，故無須揭露假設企業合併發生於合併年度開始日之擬制性資訊。

(二十三)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四)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01.01</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0,000	\$ 9,446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9,088	122,786	100,1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6,000	23,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0,998	91,603	153,219
其他應收款	12,144	3,828	68,513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出保證金	5,224	930	787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含一年內收回部份)	1,727	—	—
	<u>\$ 709,181</u>	<u>\$ 244,593</u>	<u>\$ 345,645</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115,000	\$ 2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621	51,363	121,669
其他應付款	43,954	11,810	18,1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115,503	130,526
存入保證金	2,001	—	—
	<u>\$ 118,576</u>	<u>\$ 293,676</u>	<u>\$ 500,306</u>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0,000</u>	<u>\$ —</u>	<u>\$ —</u>	<u>\$ 30,000</u>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446	\$ —	\$ —	\$ 9,446
-----------	----------	------	------	----------

101.01.0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	\$ —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外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且期末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結果與交易往來銀行之最終掛牌匯率差異不大：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外幣匯率	外幣匯率	外幣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034 29.805	\$ 6,439 29.04	\$ 6,852 30.275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人民幣：台幣	49,000	4.919	—	—	—	—
<u>以外幣衡量之合併個體淨資產影響數</u>						
美金：新台幣	\$ 1,562	29.805	\$ 55	29.04	\$ 56	30.2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89	29.805	\$ 1,430	29.04	\$ 192	30.275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2)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進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無短期借款，故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顯主要係來自於：

A 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B 本公司提供財務報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0%、93.37%及 66.41%。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及基金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2.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付帳款	\$ 72,187	\$ —	\$ —	\$ —	\$ 72,187
其他應付款	43,954	—	—	—	43,954
	<u>\$ 116,141</u>	<u>\$ —</u>	<u>\$ —</u>	<u>\$ —</u>	<u>\$ 116,141</u>

101.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5,000	\$ —	\$ —	\$ —	\$ 115,000
應付帳款	43,132	—	—	—	43,132
其他應付款	11,810	—	—	—	11,8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5,375	31,841	33,352	34,935	115,503
	<u>\$ 185,317</u>	<u>\$ 31,841</u>	<u>\$ 33,352</u>	<u>\$ 34,935</u>	<u>\$ 285,445</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銷 貨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u>\$ 22,860</u>	<u>\$ —</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銷售予一般客戶及關係人之收款期限均約為 60~75 天，並無顯著差異。

(二)進 貨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u>\$ 9,558</u>	<u>\$ —</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應收付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 4,115</u>	<u>\$ —</u>	<u>\$ —</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970</u>	<u>\$ —</u>	<u>\$ —</u>

(四)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	--------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短期福利	\$	8,513	\$	2,834
退職後福利		398		95
	\$	8,911	\$	2,92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抵(質)押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房屋及建築	\$ 23,298	\$ 33,498	\$ 34,408
土地	—	105,299	105,299
定期存款	—	16,000	23,000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3,298	\$ 154,797	\$ 162,70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予銀行作為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保證票據計 596,100 仟元。
2. 本公司部份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利權，依約應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配合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報表作適當重分類，其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參閱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為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如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8,598	(8,598)	—
遞延退休金成本(2)	342	(342)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及(4)	76,500	8,649	85,149
資產總額	1,317,311	(291)	1,317,020
應付費用(3)	16,135	1,976	18,111
應計退休金負債(2)	4,535	9,318	13,853
負債總額	503,359	11,294	514,653
保留盈餘合計(2)、(3)、(4)及(5)	(223,563)	(12,800)	(236,363)
累積換算調整數(4)	(299)	299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	(916)	916	—
股東權益總額	813,952	(11,585)	802,367

(1)依 IAS12 之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 8,598 仟元歸類為非流動。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依 IAS19 之規定，迴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遞延退休金成本 342 仟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16 仟元，並於轉換日補認確定福利義務 10,576 仟元。
- (3)依 IAS19 之規定，估列員工累積帶薪假權利所產生之義務計 1,976 仟元。
- (4)依 IAS21 及 IFRS1 之規定，本公司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299)仟元推定為零，並相對調整所得稅影響數 51 仟元。
- (5)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之規定，本公司於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而產生保留盈餘淨減少，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7,979	(7,979)	—
遞延退休金成本(2)	304	(304)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及(4)	76,500	8,030	84,530
資產總額	1,119,002	(253)	1,118,749
應付費用(3)	9,615	625	10,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2)	4,206	8,869	13,075
負債總額	298,928	9,494	308,422
保留盈餘合計(2)、(3)及(4)	6,186	(10,958)	(4,772)
累積換算調整數(4)	(367)	299	(6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	(912)	912	—
股東權益總額	820,074	(9,747)	810,327

- (1)依 IAS12 之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 7,979 仟元歸類為非流動。
- (2)依 IAS19 之規定，迴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遞延退休金成本 304 仟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12 仟元，並於轉換日補認確定福利義務 10,085 仟元。
- (3)依 IAS19 之規定，估列期初員工累積帶薪假權利所產生之義務 1,976 仟元，並於民國 101 年度迴轉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薪資差異數 1,351 仟元。
- (4)依 IAS21 及 IFRS1 之規定，本公司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299)仟元推定為零，並相對調整所得稅影響數 51 仟元。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如下：

101 年度損益調節表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2,116,720	—	2,116,720
營業成本(a)(b)	(2,034,532)	1,126	(2,033,406)
營業毛利	82,188	1,126	83,314
營業費用(a)(b)	(45,962)	716	(45,246)
營業淨利	36,226	1,842	38,06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9,421)	—	(29,421)
稅前淨利	6,805	1,842	8,647
所得稅費用	(619)	—	(619)
稅後淨利	6,186	1,842	8,028

(a)依 IAS19 之規定，認列員工累積帶薪假權利所產生之義務於 101 年度迴轉 1,351 仟元。

(b)依 IAS19 之規定，認列確定福利計畫成本，於 101 年度迴轉 491 仟元。

(三)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員工福利：針對所有員工退休計劃，於轉換日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及其相關揭露之豁免選擇。
2. 股份基礎給付：針對西元 2002 年 11 月 7 日之後給與但於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
3. 累積換算差異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上市股票	台虹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30,000	—	30,000
上櫃股票	倚強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0	15,552	9.69	15,552
股票	展連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	4,320	8.59	4,320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池製造業、電器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	50,000	50,000	5,000	20.00%	34,810	(45,522)	(12,987)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薩摩亞	電子零組件買賣	312	312	10	100.00%	748	565	565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 RAY TECHNOLOGIES LIMITED(註)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大陸等地區事業	34,709	34,709	1,500	100.00%	45,956	(1,403)	(1,403)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西薩摩亞	投資大陸等地區事業	—	7,140	—	—	—	—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ERTEX ELECTRONIC CORPORATION(註)	薩摩亞	投資大陸等地區事業	—	34,709	—	—	—	—	—

註：本公司為調整組織結構，經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將子公司—VERTEX 清算並於同年 8 月完成註銷程序，改由本公司直接投資子公司—BILLION RAY。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與買賣業務	43,560 (USD1,500)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2,527 (USD1,100)	-	-	32,527 (USD1,100)	100%	(1,403) (USD 47)	45,821 (USD1,537)	-
北京振瑋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記憶體設備之銷售，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零件之販售等	6,507 (USD 200)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507 (USD 200)	-	6,507 (USD 200)	-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2,527(USD 1,100)	32,527(USD 1,100)	808,520

註一：以民國10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茲計算如下：
 $1,347,534 \text{仟元} \times 60\% = 808,520 \text{仟元}$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慶中